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Wan'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 东营市河口区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丹参）的种植销售业务，丹参的生长易受洪涝、冰雹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洪涝、冰雹容易造成丹参产生根腐病；丹参的生长过程中可能受到蚜虫、银纹夜蛾、棉铃虫等虫害影响，导致丹参苗期死亡、成熟期减产等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中药材种植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从事中药材销售，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税收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业务扩展超过优惠政策所限范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为规范经营，公司所产丹参的主要销售渠道由个人客户调整为法人性质中药材经销商。2016年、2017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47%、99.93%。如果公司不能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一旦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问题或者更换经销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四）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研发新产品以增强竞争力，2016年至2017年，公司已投入委托科研试制费342.12万元。

一方面，由于中成药的开发、注册及各种认证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自研发至投入生产需要经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且需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要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或完成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其次，公司新开展的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前期投资较大，立项、建设及资格认证需要较多投入，公司未来现金流较为紧张，一旦管理不善，将导致投资失败。

（五）公司业务扩展造成经营失败的风险

公司2017年增加代饮茶业务，目前我国代饮茶市场竞争激烈，且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代饮茶系列不属于免税范围，因此未来公司税收缴纳数额将会比往年增加；同时代饮茶系列产品的生产、市场推广方面将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由此公司业务扩展将会产生经营失败的风险。

（六）中药配方颗粒剂生产资质无法获得的风险

公司未来计划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中药生产企业需经过所在地省级食药监部门批准，并在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增加中药配方颗粒剂，再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向所在地省级食药监部门提交备案材料，方可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拿到该资质完成备案，一旦公司无法完成备案，获取生产资质，未来公司盈利将受到影响，公司在该领域投资存在失败的风险。

（七）丹参价格变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委托种植销售丹参，丹参价格下降对公司丹参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此外，公司使用丹参作为中药配方颗粒剂原材料，丹参价格上升，亦影响中药配方颗粒剂产品的盈利能力。丹参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波动影响较大，带来持续经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2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相关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5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三、独立运营情况.....	98
四、同业竞争.....	101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7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财务报表.....	114
二、审计意见.....	13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32
五、主要税项.....	15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5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3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律师声明.....	21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6
第六节 附件.....	21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7
三、法律意见.....	217
四、公司章程.....	21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安药业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系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万安中药材	指	山东万安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系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前身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营市工商局	指	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睿实业	指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东昌投资	指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恒大科技	指	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万安合作社	指	河口区万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万赢实业、祥禾生物	指	东营市万赢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祥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贝宁	指	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唐贝宁	指	山东唐贝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生物	指	山东三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能制药	指	山东康能制药有限公司
滨能制药	指	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豪才律所	指	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23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的

		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东天资评报【2016】1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药配方颗粒剂	指	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提取浓缩制成的、供中医临床配方用的颗粒，是以传统中药饮片为原料，经过现代制药技术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一种统一规格、统一剂量、统一质量标准的新颖配方用药。

注：除公开说明外，本公开转让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Wan'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500586074057T
法定代表人	曹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东营市河口区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
邮政编码	257000
董事会秘书	李成业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农业(01)-(A017)-中药材种植(A017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为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A017)-中药材种植(A017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丹参)的种植、销售,代饮茶的生产、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消毒用品销售;中草药销售;中草药种植(不含种苗繁育、制毒及神经麻醉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546-7155959
公司传真	无
公司网址	http://www.sdwanan.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万安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4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

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完成了一次股份增发，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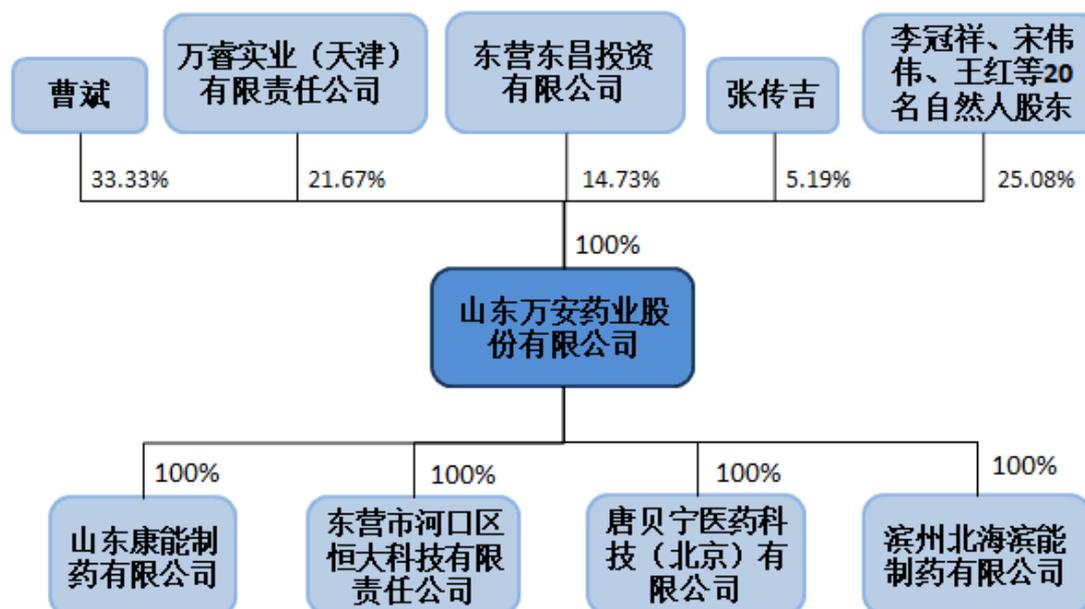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股份数量
1	曹斌	8,000,000	33.3333	6,000,000	2,000,000
2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21.6667	0	5,200,000
3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	14.7333	0	3,536,000
4	张传吉	1,245,000	5.1875	933,750	311,250
5	李冠祥	1,045,000	4.3542	0	1,045,000
6	宋伟伟	1,000,000	4.1667	750,000	250,000
7	王红	1,000,000	4.1667	750,000	250,000
8	韩天宇	400,000	1.6667	300,000	100,000
9	杨红	368,000	1.5333	276,000	92,000
10	孙洪祥	256,000	1.0667	0	256,000
11	李和平	248,000	1.0333	0	248,000
12	周光智	240,000	1.0000	0	240,000
13	唐昕宇	220,000	0.9167	0	220,000
14	门福英	200,000	0.8333	0	200,000
15	齐智	200,000	0.8333	0	200,000
16	赵佳民	180,000	0.7500	0	180,000
17	翟明英	120,000	0.5000	90,000	30,000
18	张瑞祥	120,000	0.5000	0	120,000
19	仝燕	80,000	0.3333	0	80,000
20	董辉	80,000	0.3333	0	80,000
21	王永杰	80,000	0.3333	0	80,000
22	马静霖	80,000	0.3333	0	80,000
23	张统归	68,000	0.2833	51,000	17,000
24	陈克传	34,000	0.1417	0	34,000
合计		24,000,000	100.00	9,150,750	14,849,25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安药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安药业共有 24 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斌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33.3333
2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5,200,000	21.6667
3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536,000	14.7333
4	张传吉	境内自然人	1,245,000	5.1875
5	李冠祥	境内自然人	1,045,000	4.3542
6	宋伟伟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4.1667
7	王红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4.1667
8	韩天宇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6667
9	杨红	境内自然人	368,000	1.5333
10	孙洪祥	境内自然人	256,000	1.0667

11	李和平	境内自然人	248,000	1.0333
12	周光智	境内自然人	240,000	1.0000
13	唐昕宇	境内自然人	220,000	0.9167
14	门福英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333
15	齐智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333
16	赵佳民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7500
17	翟明英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5000
18	张瑞祥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5000
19	仝燕	境内自然人	80,000	0.3333
20	董辉	境内自然人	80,000	0.3333
21	王永杰	境内自然人	80,000	0.3333
22	马静霖	境内自然人	80,000	0.3333
23	张统归	境内自然人	68,000	0.2833
24	陈克传	境内自然人	34,000	0.1417
合计			24,000,000	100.00

公司现有企业法人股东为：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6667%)、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7333%)，公司自 2011 年成立至今，不存在与上述法人股东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股权代持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曹斌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333%，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以上，且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东昌投资提名徐林辉为董事，万睿实业提名来庆祥为董事，选举唐贝宁原有股东：张传吉、杨红为董事。由此，公司股东对董事会均未形成实质影响。

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议及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东昌投资股东蒋红彩，间接持有万安药业 6.6300%的股份，系万安药业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曹斌之妻；万睿实业股东蒋光明，间接持有万安药业 9.1014%的股份，系万安药业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曹斌配偶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万安药业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成立，名称为：山东万安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斌；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曹斌认缴人民币 4,000.00 万元，张双庆认缴人民币 3,000.00 万元，张平认缴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东营金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友验字[2011]第 B20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曹斌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股东张双庆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张平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山东万安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370500200018439；住所：利津县刁口乡政府驻地；法定代表人：曹斌；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中草药种植。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曹斌	4,000.00	800.00	认缴余额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前缴足	货币	40.00
2	张双庆	3,000.00	600.00	认缴余额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前缴足	货币	30.00
3	张平	3,000.00	600.00	认缴余额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前缴足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		100.00%

（二）2014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备案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六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变更为曹斌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3,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张双庆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张平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曹斌、张双庆、张平共同与山东万安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将非专利技术“一种无公害中药材的加工技术”、

“一种药物成分的固相微萃取技术”、“一种天然药物的指纹图谱分析方法”、“一种中药饮品的制备工艺及质量控制技术”转移给山东万安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方以其出资额为限，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14年9月30日，济南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曹斌、张双庆、张平拟出资的四项非专利技术进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济建达评报字[2014]第j031-j03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人员评定测算，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曹斌、张双庆、张平所委托评估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无公害中药材的加工技术”的价值为2,300.00万元；非专利技术“一种药物成分的固相微萃取技术”的价值为1,900.00万元、非专利技术“一种天然药物的指纹图谱分析方法”的价值为2,000.00万元、非专利技术“一种中药饮品的制备工艺及质量控制技术”的价值为1,800.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4]第J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曹斌、张双庆、张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0.00万元。

2014年10月14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曹斌	4,000.00	800.00	货币	40.00
			3,200.00	知识产权	
2	张双庆	3,000.00	600.00	货币	30.00
			2,400.00	知识产权	
3	张平	3,000.00	600.00	货币	30.00
			2,400.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8,000.00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

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公司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3年11月13日前缴纳剩余出资，违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补足出资的义务。

为保证注册资本充足性，避免本次变更备案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2016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减资。

（三）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双庆将其持有的万安有限3,000.00万元出资额中的2,600.00万元转让给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睿实业”），其他股东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双庆与万睿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6日，股东曹斌、张双庆、张平、万睿实业召开新的股东会并行决议。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4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斌	4,000.00	4,000.00	4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张双庆	400.00	400.00	4.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张平	3,000.00	3,000.00	3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4	万睿实业（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600.00	26.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8,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张双庆与万睿实业双方协商确定，2016年11月8日，张双庆、万睿实业分别出具确认函：

确认张双庆与万睿实业于2015年7月6日进行的股权转让为真实意愿，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

在的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转让股权已由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均对上述转让事实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并声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转让中，转让方张双庆未取得股权转让增值收益，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2016年11月8日，张双庆就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就该次股权转让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罚金等税务，其同意该等税费完全由其个人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万安药业造成任何损失的，一切损失由张双庆个人承担。

（四）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年5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分别为股东曹斌、张双庆、张平、万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的3,200.00万元、320.00万元、2,400.00万元、2,08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在东营日报（第6767期）刊登《减资公告》。

201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向东营市工商局提交了《债务清算报告》，根据《债务清算报告》的说明，截至清算基准日，公司负债总额为300万元；公司唯一债权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发送《债权人通知书回执》，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016年7月26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斌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2	张双庆	80.00	80.00	4.00	货币
3	张平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4	万睿实业（天津）	520.00	520.00	2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减资的合法性：公司本次减资，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作出内部决议后，公司已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30 日内登报发布《减资公告》。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本次减资前，公司仅拥有唯一债权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对外债务仅为银行贷款，且已足额担保并正常履行。根据公司提供的《债务清算报告》，公司本次减资前，已对自有债务进行了妥善处理。因此，认为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未因此次减资行为与债务人或其他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生纠纷。

(五) 201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1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张双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伟伟；（2）张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宋伟伟、王红、韩天宇、孙洪祥、唐昕宇、门福英、翟明英、张统归合计 9 名股东；（3）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张双庆与宋伟伟、张平分别与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宋伟伟、王红、韩天宇、孙洪祥、唐昕宇、门福英、翟明英、张统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斌	800.00	800.00	0.4000	货币
2	万睿实业（天津）有 限责任公司	520.00	520.00	0.2600	货币
3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 司	353.60	353.60	0.1768	货币
4	宋伟伟	100.00	100.00	0.0500	货币
5	王红	100.00	100.00	0.0500	货币
6	韩天宇	40.00	40.00	0.0200	货币
7	孙洪祥	25.60	25.60	0.012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8	唐昕宇	22.00	22.00	0.0110	货币
9	门福英	20.00	20.00	0.0100	货币
10	翟明英	12.00	12.00	0.0060	货币
11	张统归	6.80	6.80	0.0034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万安有限的股东张双庆、张平持有的 680 万元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形成的原因为：

2011 年 11 月，万安有限成立时，为便于办理政府机关相关手续、方便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宋伟伟、孙洪祥、翟明英、王红、韩天宇、孙洪祥、唐昕宇、门福英、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张双庆、张平代为持有万安有限股份，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11 年 10 月 25 日，宋伟伟、孙洪祥、翟明英、王红、韩天宇、孙洪祥、唐昕宇、门福英、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平、张双庆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为了规范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万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统一进行股权代持还原。万安有限代持股东张双庆、张平分别与实际股权持有人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同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万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平、张双庆及实际股权持有人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解除代持的承诺》，承诺：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先前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

(六) 2016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1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万安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5,760,057.31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天资评报【2016】1193”《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万安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36,868,876.33 元，负债评估值为 10,708,029.91 元，净

资产评估值为 26,160,846.42 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万安药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定<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万安药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2-0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2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20,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58607405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斌	8,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3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	17.68	净资产折股
4	宋伟伟	1,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王红	1,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韩天宇	4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孙洪祥	256,000	1.28	净资产折股
8	唐昕宇	22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9	门福英	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翟明英	12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1	张统归	68,000	0.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七) 2017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发股份

2017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贝宁”）原有股东增发400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00万元用于购买唐贝宁全部股权。本次股票定价参考股份公司2017年11月末每股净资产1.93元（未审数），本次增发定价2元/股。

2017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分别与唐贝宁原有13名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2月29日，东营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发股份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斌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33.3333
2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5,200,000	21.6667
3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536,000	14.7333
4	张传吉	境内自然人	1,245,000	5.1875
5	李冠祥	境内自然人	1,045,000	4.3542
6	宋伟伟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4.1667
7	王红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4.1667
8	韩天宇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6667
9	杨红	境内自然人	368,000	1.5333
10	孙洪祥	境内自然人	256,000	1.0667
11	李和平	境内自然人	248,000	1.0333
12	周光智	境内自然人	240,000	1.0000
13	唐昕宇	境内自然人	220,000	0.9167
14	门福英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333

15	齐智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333
16	赵佳民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7500
17	翟明英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5000
18	张瑞祥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5000
19	仝燕	境内自然人	80,000	0.3333
20	董辉	境内自然人	80,000	0.3333
21	王永杰	境内自然人	80,000	0.3333
22	马静霖	境内自然人	80,000	0.3333
23	张统归	境内自然人	68,000	0.2833
24	陈克传	境内自然人	34,000	0.1417
合计			24,000,000	100.00

(八) 相关结论

通过查询来源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qlotc.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eec.cn>) 网站, 万安药业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2018年5月29日, 公司出具了《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及转让的声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 “本公司(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11月4日, 2016年12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声明出具之日, 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亦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

公司自设立以来, 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审批、变更备案登记; 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 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安药业现有4家全资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康能制药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持有2家控股孙公司股份：山东唐贝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503734692114Y		
住所	河口区经济园区（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长存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机械加工；防爆电机、电器、低压电器、开关、配电箱、灯具、仪器仪表、燃油添加剂、冬防保温装置电热带、五金工具、劳保用品、阀门、轴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1年10月，恒大科技成立

2001年10月8日，东营市工商局河口分局对恒大科技进行名称预先核准；同日，发起人股东何青春、陈代忠、苏珍芳、李秀英、卢振霞、张悦梅、袁玉忠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9日，恒大科技取得了东营市工商局河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32800250。

恒大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何青春	69.00	69.00	货币	69.00
苏珍芳	15.00	15.00	货币	15.00
李秀英	5.00	5.00	货币	5.00
陈代忠	5.00	5.00	货币	5.00
卢振霞	2.00	2.00	货币	2.00
张悦梅	2.00	2.00	货币	2.00
袁玉忠	2.00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01年10月8日，东营隆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隆会所验字(2001)第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0月8日止，恒大科技已收到其投资人的货币出资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01年10月8日，恒大科技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何青春、陈代忠、袁玉忠为董事，选举卢振霞为监事；2001年10月8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选举何青春为董事长，同时聘任何青春为总经理。

(2) 200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30日，恒大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青春、苏珍芳分别将其持有的69万元、1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小会；苏珍芳、陈代忠分别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洪；卢振霞、张悦梅、袁玉忠分别将其持有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洪，所有股东对此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何青春与何小会、苏珍芳与何小会、苏珍芳与李洪、陈代忠与李洪、卢振霞与李洪、张悦梅与李洪、袁玉忠与李洪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6月30日，恒大科技新股东何小会、李洪、李秀英召开股东会，成立新的股东会，选举何青春为执行董事，李洪为监事，聘用何小会为经理，原公司机构全部撤销；经营期限由4年延长为10年。全体新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2005年7月11日，东营市工商局河口工商分局核准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恒大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何小会	79.00	79.00	货币	79.00
李洪	16.00	16.00	货币	16.00
李秀英	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 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5日，恒大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秀英将其持有恒大科技5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李洪，其他股东对此无异议。同日李秀英与李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8日，东营市工商局河口工商分局核准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恒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何小会	79.00	79.00	货币	79.00
李洪	21.00	21.00	货币	2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17日，恒大科技原股东何小会、李洪共同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证明》：同意股东何小会将其持有的恒大科技79万元股权依法分别转让给蒋帅帅30万元、曹斌49万元；股东李洪将其持有的恒大科技21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蒋帅帅，同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何小会与蒋帅帅、曹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洪与蒋帅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恒大科技新股东蒋帅帅、曹斌召开股东会并行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选举蒋帅帅为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曹斌为公司监事。同日蒋帅帅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7日，东营市工商局河口工商分局核准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恒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蒋帅帅	51.00	51.00	货币	51.00
曹斌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5) 2016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16年4月6日，恒大科技股东蒋帅帅、曹斌共同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证明》：同意股东曹斌将其持有恒大科技49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万安有限；股东蒋帅帅将其持有恒大科技51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万安有限。同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蒋帅帅、曹斌分别与万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6日，恒大科技新股东万安有限做出股东决定，除股东外，其他治理机构不变。同日法定代表人蒋帅帅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6年4月6日，东营市工商局河口工商分局核准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恒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根据曹斌、蒋帅帅与万安有限共同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确认书》，恒大科技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2015年7月，万安有限预购买恒大科技股权，委托曹斌、蒋帅帅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2015年7月，曹斌、蒋帅帅以个人名义分别与恒大科技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为万安有限实际支付。曹斌、蒋帅帅仅为该部分股权工商登记在册的名义股东，分别在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为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2016年4月6日，曹斌、蒋帅帅将其持有恒大科技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万安有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还原后，恒大科技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系万安有限全资子公司。

曹斌、蒋帅帅与万安有限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

及迫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目前代持关系已解决，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万安有限第一大股东曹斌就该股权代持出具承诺，因恒大科技历史沿革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而对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风险，由其本人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大科技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恒大科技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恒大科技尚未正式投入经营。

2、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7621585929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1号B1层02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斌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贝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4年5月，唐贝宁成立

2004年5月11日，唐贝宁成立，名称为：糖贝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张传吉；注册资本：100 万元，其中张传吉出资 60 万元，李冠祥认缴出资 20 万元，姚冀明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1 日，唐贝宁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692807。

唐贝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传吉	60.00	60.00	货币	60.00
李冠祥	20.00	0	非专利技术	20.00
姚冀明	20.00	0	非专利技术	20.00
合计	100.00	60.00	-	100.00

2004 年 6 月 10 日，李冠祥、姚冀明与唐贝宁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同意李冠祥、姚冀明将“一种治疗糖尿病并发症的药品及其制造方法”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唐贝宁名下；2005 年 4 月 30 日，唐贝宁申请将非专利技术办理了产权转移备案手续，2005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予以核准备案。

(2)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7 日，唐贝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张传吉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和平（6.2 万元）、陈克传（4.8 万元）、周琳军（3 万元）、周秋萍（3 万元）、王瑞金（2.5 万元）、邹瑞荣（2 万元）、马乐民（1.5 万元）、李淑增（1 万元）、王立文（1 万元）；同意李冠祥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瑞祥（2 万元）、刘建勋（2 万元）；同意姚冀明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仝燕。同时，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 1 号海运仓国际大厦 502 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同日，唐贝宁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唐贝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张传吉	35.00	35.00	35.00
2	李冠祥	16.00	16.00	16.00
3	姚冀明	18.00	18.00	18.00
4	李和平	6.20	6.20	6.20
5	陈克传	4.80	4.80	4.80
6	周琳军	3.00	3.00	3.00
7	周秋萍	3.00	3.00	3.00
8	王瑞金	2.50	2.50	2.50
9	邹瑞荣	2.00	2.00	2.00
10	张瑞祥	2.00	2.00	2.00
11	刘建勋	2.00	2.00	2.00
12	仝燕	2.00	2.00	2.00
13	马乐民	1.50	1.50	1.50
14	李淑增	1.00	1.00	1.00
15	王立文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6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3) 200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2日，唐贝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张传吉将其持有的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伟；姚冀明将其持有的1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巴路（16万元）、洪琅（2万元）。2、公司名称由“糖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3、公司住所地变更至：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1号海运仓国际大厦一层9-018。4、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唐贝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传吉	19.00	19.00	19.00
2	李冠祥	16.00	16.00	16.00
3	巴路	16.00	16.00	16.00
4	张伟	16.00	16.00	16.00

5	李和平	6.20	6.20	6.20
6	陈克传	4.80	4.80	4.80
7	周琳军	3.00	3.00	3.00
8	周秋萍	3.00	3.00	3.00
9	王瑞金	2.50	2.50	2.50
10	邹瑞荣	2.00	2.00	2.00
11	张瑞祥	2.00	2.00	2.00
12	刘建勋	2.00	2.00	2.00
13	仝燕	2.00	2.00	2.00
14	洪琅	2.00	2.00	2.00
15	马乐民	1.50	1.50	1.50
16	李淑增	1.00	1.00	1.00
17	王立文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7年1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4) 2013年2月，唐贝宁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17日，唐贝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部分由张传吉缴纳406万元，李冠祥缴纳294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唐贝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传吉	425.00	425.00	53.1250
2	李冠祥	310.00	310.00	38.7500
3	巴路	16.00	16.00	2.0000
4	张伟	16.00	16.00	2.0000
5	李和平	6.20	6.20	0.7750
6	陈克传	4.80	4.80	0.6000
7	周琳军	3.00	3.00	0.3750
8	周秋萍	3.00	3.00	0.3750
9	王瑞金	2.50	2.50	0.3125

10	邹瑞荣	2.00	2.00	0.2500
11	张瑞祥	2.00	2.00	0.2500
12	刘建勋	2.00	2.00	0.2500
13	仝燕	2.00	2.00	0.2500
14	洪琅	2.00	2.00	0.2500
15	马乐民	1.50	1.50	0.1875
16	李淑增	1.00	1.00	0.1250
17	王立文	1.00	1.00	0.125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3年2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5) 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巴路、周琳军、张伟等股东分别与董辉、赵佳民、杨红、齐智、马静霖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唐贝宁的部分出资额予以转让。

2015年11月22日，唐贝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巴路、周琳军、张伟、马乐民、李淑增、刘建勋、洪琅、王瑞金、邹瑞荣、周秋萍、王立文、张传吉、李冠祥等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辉、赵佳民、杨红、齐智、马静霖、王永杰等人。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1	张传吉	赵佳民	20	20
2	张传吉	董辉	14	14
3	张传吉	杨红	2.6	2.6
4	张传吉	马静霖	16	16
7	张传吉	李和平	43.4	43.4
8	张传吉	张瑞祥	14	14
9	张传吉	齐智	24	24
10	张传吉	仝燕	14	14
11	李冠祥	杨红	71	71

12	李冠祥	王永杰	16	16
15	李冠祥	赵佳民	16	16
17	李冠祥	张瑞祥	8	8
18	李冠祥	齐智	16	16
19	洪琅	陈克传	2	2
20	巴路	李冠祥	16	16
21	张伟	张传吉	16	16
22	周琳军	李冠祥	3	3
23	周秋萍	李冠祥	3	3
24	王瑞金	张传吉	2.5	2.5
25	邹瑞荣	李冠祥	2	2
26	李淑增	李冠祥	1	1
27	刘建勋	董辉	2	2
28	马乐民	张传吉	1.5	1.5
29	王立文	李冠祥	1	1

本次股权转让后，唐贝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传吉	297.00	297.00	37.125
2	李冠祥	209.00	209.00	26.125
3	杨红	73.6	73.6	9.200
4	李和平	49.60	49.60	6.200
5	齐智	40	40	5.000
6	赵佳民	36.00	36.00	4.500
7	张瑞祥	24	24	3.000
8	仝燕	16.00	16.00	2.000
9	马静霖	16	16	2.000
10	王永杰	16	16	2.000
11	董辉	16.00	16.00	2.000
12	陈克传	6.80	6.80	0.85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予以核准变更。

(6) 2016年10月，唐贝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8日，唐贝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张传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8万元转让给周光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传吉	249.00	249.00	31.125
2	李冠祥	209.00	209.00	26.125
3	杨红	73.60	73.60	9.200
4	李和平	49.60	49.60	6.200
5	周光智	48.00	48.00	6.000
6	齐智	40.00	40.00	5.000
7	赵佳民	36.00	36.00	4.500
8	张瑞祥	24.00	24.00	3.000
9	仝燕	16.00	16.00	2.000
10	马静霖	16.00	16.00	2.000
11	王永杰	16.00	16.00	2.000
12	董辉	16.00	16.00	2.000
13	陈克传	6.80	6.80	0.85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6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予以核准变更。

(7) 2017年10月，唐贝宁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2日，唐贝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张传吉等原有13名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唐贝宁出资额转让给万安药业；（2）免去姚冀明、李冠祥、张传吉的董事职务，选举曹斌为执行董事；免去李正、张伟的监事职务，选举张传吉为监事；（3）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12日，张传吉等原有13名股东分别与万安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唐贝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3、山东康能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502MA3MJHB45F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6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斌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中草药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康能制药尚未开展业务，未来计划主营中药配方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4、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600MA3MUJKM50		
住所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园区内 B17 号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斌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中成药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滨能制药尚未开展业务，未来计划主营中药配方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5、山东三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23日
------	-------------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号	370127200121330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B 座 081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景宇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齐智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保健食品加工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化妆品、劳动防护用品、健身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三本生物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本生物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部门注销手续。		

6、山东唐贝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号	91370100076167253T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 88 号 2 号楼 1-262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星和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星和	3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山东唐贝宁尚未开展业务，因此计划注销该公司；报告期内，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唐贝宁 100% 的股权，为了便于办理注销程序，2018 年 1 月 17 日，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唐贝宁 100% 股权转让给王星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唐贝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情况

1、河口区万安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0日		
总出资额	2,200.00万元		
住所	河口区义和镇东北村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	李宝富		
合作社基本结构	社员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4.55
	李宝富	600.00	27.27
	蔺建峰	100.00	4.55
	孙益令	100.00	4.55
	李春明	100.00	4.55
	吕忠武	100.00	4.55
业务范围	依法组织本社成员进行中草药种植		

2、淄博中健银龄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30日		
总出资额	1,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白家寨村段路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莹莹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健银龄医疗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淄博泰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30.00
业务范围	医院管理及咨询(不含医疗服务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知识培训;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中健银龄尚未开展业务,计划注销。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万安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曹斌	董事长	2016年12月1日	3年	是
2	来庆祥	董事	2016年12月1日	3年	是
3	宋伟伟	董事	2016年12月1日	3年	是
4	王红	董事	2016年12月1日	3年	是
5	徐林辉	董事	2016年12月1日	3年	是
6	张传吉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是
7	杨红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是

曹斌，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石油大学管理工程系，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9月，任胜利油田井下作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财务科职员；1992年10月至1993年8月，任胜利油田井下防腐材料公司财务经理；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历任胜利油田井下农工商总公司经营办主任、财务科科长、子公司经理职务；1998年9月至2005年10月，历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子公司经理、项目经理职务；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福尔伟金融控股集团大陆区域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万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万安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来庆祥，男，195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大港油田党校，本科学历。1975年8月至1982年12月，任大港油田采油一厂一矿通信班长；1983年1月至1985年9月，任大港油田北部公司通信站长；

1985年10月至1994年12月，历任冀东油田通信大队大队长、冀东油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冀东油田基地管理处调度室调度长、冀东油田工艺电器总厂厂长；1995年1月至今，任天津市油龙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兼任天津市万赢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万安药业董事。

徐林辉，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烟台大学，中专学历。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7127部队班长；1995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省招远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万安药业董事。

宋伟伟，女，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今，任胜利油田纯梁采油厂梁南管理区法务部职员。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万安药业董事。

王红，女，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山东省第二轻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滨州市塑料制品厂会计；1999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平安人寿滨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农银人寿滨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英大人寿滨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待业。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万安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张传吉，男，195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山东潍坊师范学院，本科学历。1980年2月至1983年9月，任胜利油田运输基地中学高中部教师；1983年9月至1984年9月，任胜利油田教育学院教师；1984年9月至2001年8月，先后任东营市物资局党政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局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济南百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万安药业董事。

杨红，女，195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淄博汽车制造厂员工；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淄川区供销社科员、助理经济师；199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淄川区经济贸易局科员；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待业；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万安药业董事。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翟明英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1 日	3 年	是
2	张统归	监事	2016 年 12 月 1 日	3 年	是
3	宫献杰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截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否

翟明英，女，197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滨海大学，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滨州市邮政局培训中心；2000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滨城区经理；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万安药业监事。

宫献杰，女，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金桥中学出纳；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待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万安药业出纳；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今，任万安药业职工代表监事。

张统归，男，196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烟台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莱州市磷矿企业管理科科长；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烟台大学函授企业管理本科；1992 年 10 月至今，任招金集团企管科副科长；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万安药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曹斌	总经理	是

2	王红	副总经理	是
3	韩天宇	副总经理	是
4	夏婷婷	财务总监	否
5	李成业	董事会秘书	否

韩天宇，男，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平安银行东营分行风险管理部职员；2016年2月至今，任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万安药业副总经理。

李成业，男，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山东经贸学院，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山东汇海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科长、国际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万安药业董事会秘书。

夏婷婷，女，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潍坊科技学院，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正航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亚太钛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东营建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万安药业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90.92	3,786.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02.06	3,07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02.06	3,077.42
每股净资产（元）	1.92	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9	18.77
流动比率（倍）	3.41	4.08
速动比率（倍）	1.63	1.9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4.14	3,163.00
净利润（万元）	724.64	1,00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4.64	1,00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0.31	1,00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0.31	1,004.77
毛利率（%）	50.34	56.11
净资产收益率（%）	21.07	3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2	3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3.89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4.94	-26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3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

股本总额”计算。

$$13、\text{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text{E0}+\text{NP}\div 2+\text{E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Ej}\times\text{Mj}\div\text{M0}\pm\text{Ek}\times\text{Mk}\div\text{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010-83991895

传真：010-83991895

项目小组负责人：乔学敏

项目小组成员：张新杰、乔学敏、梁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长鹏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6599 号普利广场九层

联系电话：： 0531-89870087

传真： 0531-82629979

经办律师：张晟、司友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晖、叶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春田

住所：东营区太行山路 117 号

联系电话： 0546-8975050

传真： 0546-823303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春田、崔炳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丹参）的种植、销售，代饮茶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为丹参、养心茶、消渴茶、清心茶。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丹参种植基地，种植、培育优质丹参产品，逐步以“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方式扩大种植面积。公司生产功能配套完善，具有稳定的种植基地，并具有完善的丹参清洗、烘干、筛选、切片和分装生产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入来自丹参的种植、销售，代饮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占营业收入的 100.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我国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2015 年全国 60 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已达到 3 亿人。国际上至今没有有效延缓老年人肌体功能衰退以及预防、治疗老年多发性疾病的系列产品，而中药的平和和“中药养性”的特点，使以中药为主要原料的保健品和药品成为老年人保健养生和老年多发性疾病预防与治疗的最佳选择。

1、中药材原材料

中药材方面，公司经过 6 年的发展，通过自建基地与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年产 200 万公斤丹参产品的种植加工能力。目前已开展种植并形成销售收入的为丹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中记载：丹参为唇形科植物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干燥。功能与主治：活血化瘀，通经止痛，清心除烦，凉血消痈。用于胸痹心痛，脘腹胁痛，癥瘕积聚，热痹疼痛，心烦不眠，月经不调，痛经经闭，疮疡肿痛。



丹参种植基地

丹参饮片

2、中药材加工食品

(1) 万枝灵养心茶

万枝灵养心茶，以葛根、贡菊、山楂、枸杞等药食同源的中药材为原料，通过独家发酵技术，使原料中的水溶性有效成分充分自然释放，易于吸收，口感好。



(2) 万枝灵清心茶

万枝灵清心茶：以决明子、山楂、枸杞、贡菊等药食同源中药材为原料。



(3) 万枝灵消渴茶

万枝灵消渴茶，以苦荞麦、桑叶、葛根、枸杞、玉米须等药食同源的中药材为原料。



3、在研发产品及项目

(1) 糖尿病药物

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并发症，2015 年申报发明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20151068336.4）。

(2) 抗肿瘤新药

该产品取材于植物茎叶，前期研发已经结束，即将进入申报新药临床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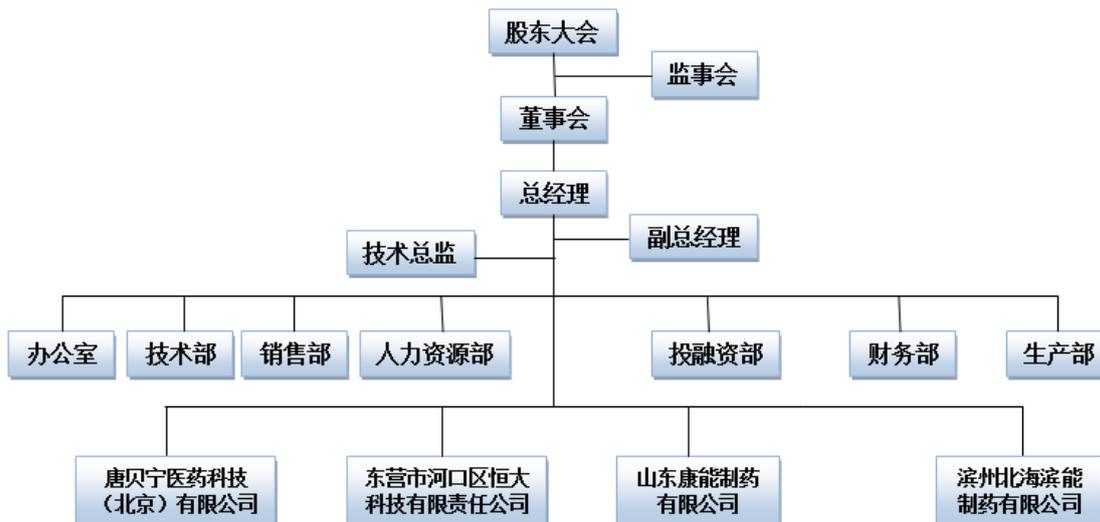
(3) 人造血项目

目前已完成前期基础性研究，正在申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财务部	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并制定财务战略规划；负责完善财务部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公司的资金运营计划；实施对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财务监督。
办公室	领导文印室、电脑室、档案室、资料室、保密室、车队、保卫以及公关工作；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做好上传下达、下情上报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公司的公关事务，接待户、客人，负责公司对外的联谊联络工作，策划公司的对外宣传、广告等大型活动；起草公司文件、报告和编制资料；负责安排公司的会议及活动；做好后勤工作和环卫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好人事规划和调配工作，把好人事关；主持办理员工的考试录用、聘用、商调、定级、升级、降级、解聘、辞职、辞退、除名等各项工作；组织安排员工的培训工作；主持办理员工的劳动工资、劳保福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员工奖惩工作；；制订员工考核、考察方案，主持考核、考察工作；挖掘、发现人才，为公司招贤纳士。
销售部	建立健全有特色的销售体系，编制中、长期营销计划；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组织洽谈业务并签订销售合同，及时检查督促合同的完成；负责协助财务部对本公司产品价格的报审及价格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负责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工作和用户投诉处理；妥善处理产品退、换货工作。
生产部	主管丹参种植、生产，管理工作中的技术工作；处理产品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以备公司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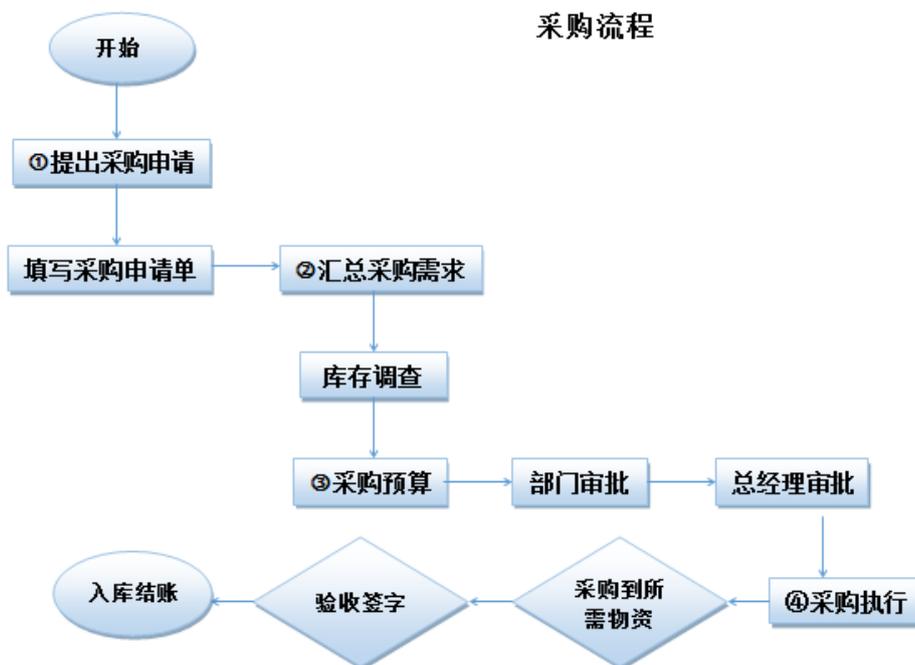
技术部	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负责公司新技术的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负责产品配方的开发、研制工作；负责与公司的合作科技单位、院校连接，为公司选定先进的技术方
投融资部	负责公司与各大银行、财税部门、知名企业、风险投资公司、民间资本等外联单位良好合作关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公司融资业务流程，在领导的指导下有效的开展融资工作，并就融资工作动态向相关领导进行汇报；负责融资渠道的发掘、维护及融资方式的总策划及具体实施；积极搜集、分析、研究各项财税、金融政策，并及时运用到公司投、融资活动。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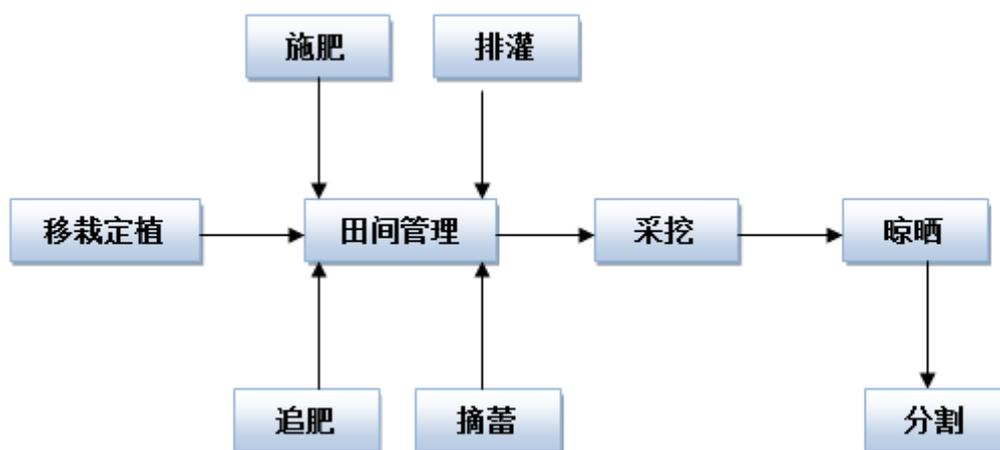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丹参种苗、肥料。由生产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填写采购申请单，做采购预算，交部门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然后进行具体采购。采购专员向种苗供应商询价，并到其种植基地现场确认无误后，签订合同。供应商一般要求进行现款现货交易，采购专员根据合同约定数量、金额等进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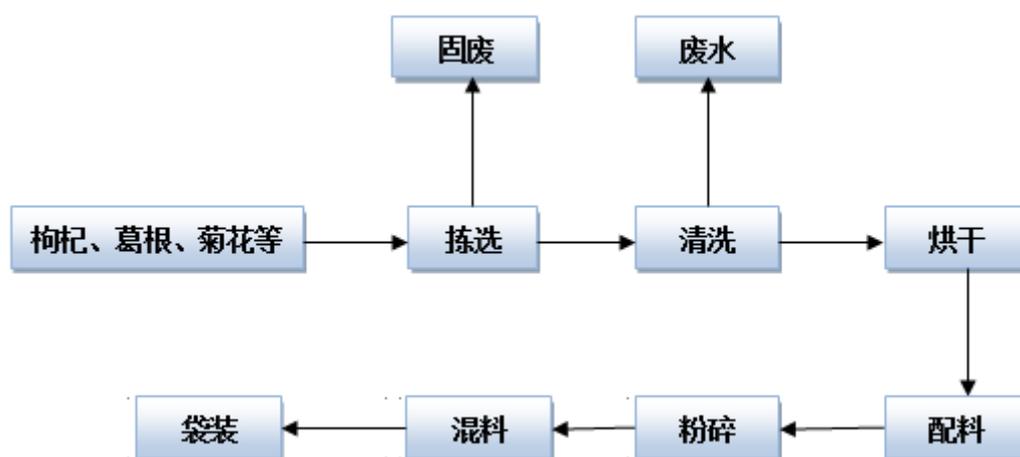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丹参种植流程

3-4月，公司将采购的丹参种苗按一定的株距与沟深定植大田，按田间管理经验定期进行施肥、除草、摘蕾、排灌。11-12月进行采收，去除泥土、残根等后顺条理齐进行曝晒，不时翻动，七八成干时，扎成小把，再曝晒至干，装箱即成“条丹参”即可对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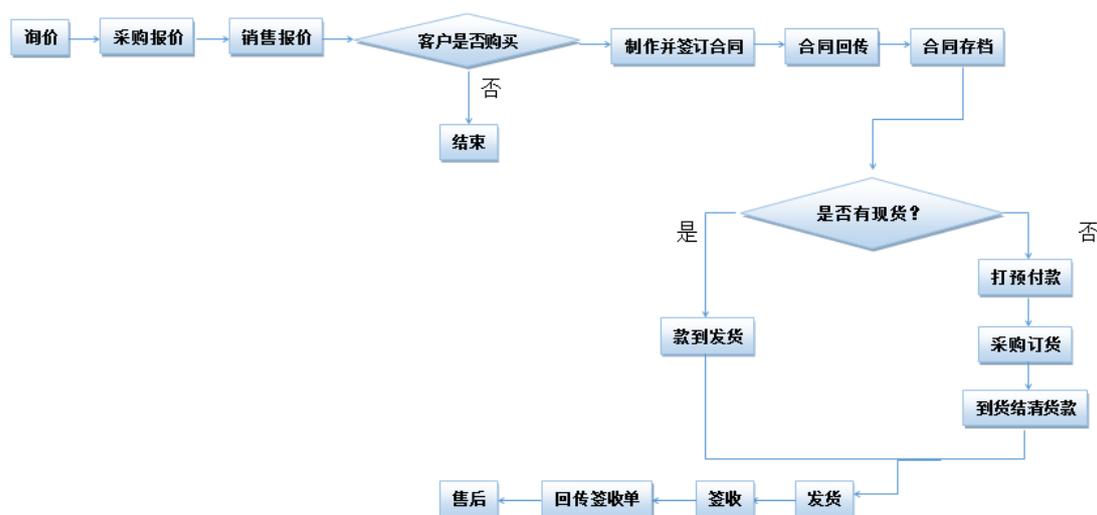
(2) 代饮茶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每年年初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调研和开拓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按照产品销售计划进行生产，完工后验收入库，财务部审核销售部生成的发货单，

客户验收提货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药材种植销售。目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所拥有的种植、生产加工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所拥有的种植技术

(1) 苗期管理

中耕除草，一般在4月幼苗开始出土时，要进行查苗，发现土板结或复土较厚，影响出苗时，要及时将穴的复土扒开，促其出苗。生育期中耕除草3次，第1次于5月，苗高10-12厘米时进行，第2次于6月进行，第3次于8月进行。

施肥，生育期结合中耕除草，追肥2-3次，亩用腐熟粪肥1000-2000公斤。

排灌，两季注意排水，防止水涝。出苗期及幼苗期如土壤干旱，及时灌水或浇水。

摘蕾，除留做种子的植株外，必须分次摘除花蕾，以利根部生长。

(2) 移栽定植

春季可于清明节前定植大田，夏季育出的苗可在9~10月定植大田。丹参一般每亩定植7000~8800株，定植方法分为沟植和穴植。做畦整地的多采用开沟

定植，行距 36~40cm，沟深应根据苗根的深浅确定，一般在 10cm 左右。开沟后，沟内均匀施入粪末。施入量为每亩干粪末 50kg，然后栽苗。移栽时，要把壮苗、弱苗分级，淘汰病苗和劣苗，保证田间整齐度。栽苗时要使秧苗直立。根垂直向下，栽苗深度以培土接近子叶为宜，并压实苗周围土壤。防止浇水时倒苗。移栽定植丹参要做到随栽随浇。栽一畦浇一畦，3~4 天后再浇 1 次缓苗水，以保证迅速缓苗，起垄的要进行穴栽。

（3）田间管理

及时补苗，使其尽快赶上已成活的苗，达到生长一致。中耕除草每年需要进行 3~4 次。除草方法可用人工锄草或拔草，或机械除草，但不能用化学方法除草。丹参的花期为 5~6 月份，在不收取种子的情况下应及早摘掉花絮。丹参是一种喜钾、喜有机肥的植物，栽培时除施足底肥外，于第二年和第三年春季发芽后（4 月下旬）追施一次优质腐熟农家肥。另外于每年的 3 月上旬及 7 月进行根外追肥。

（4）采收加工

丹参采收时间为 12 月中旬地上部枯萎或翌年春萌发前。先将地上茎叶除去，在畦一端开一深沟使参根露出。顺畦向前挖出完整的根条，防止挖断。挖出后，剪去残茎。如需条丹参，可将直径 0.8cm 以上的根条在母根处切下，顺条理齐，曝晒，不时翻动，七八成干时，扎成小把，再曝晒至干，装箱即成“条丹参”。

2、公司研发资源

公司与天津大学、天津医科大学等科研机构长期合作，在中药、生物医药研发上进行研究。公司依托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实力，持续对中药材种植、深加工的科研开发进行投入，通过自主研发、聘请专家教授等多种方式支持公司研发工作。

3、土地资源

公司种植基地位于黄河三角洲地区，黄河三角洲地广人稀，土地广袤，气候适宜种植丹参，且租赁成本较其他地区低，这为公司丹参规模化种植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土地租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其他合同”。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专利，5 项正在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公布日
1	发明专利	2014102642421	唐贝宁	治疗并预防糖尿病并发症眼部病变的内服中药制剂	2014-06-16	2016-01-27
2	发明专利	2014103685068	唐贝宁	同步降除心火、肝火、胃火、肺火的功能性食品	2014-07-30	2016-02-10
3	发明专利	2014103685570	唐贝宁	一种同步治疗和预防“4 高”的内服中药制剂	2014-07-30	2016-02-10
4	发明专利	2015106969085	唐贝宁	一种特效治疗疑难皮肤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	2016-02-03
5	发明专利	2015106967925	唐贝宁	一种治愈再生障碍性贫血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	2016-01-20
6	发明专利	2014102640750	唐贝宁	治疗并预防糖尿病并发症心脑血管病变的内服中药	2014-06-16	实质审查中
7	发明专利	2015106833564	唐贝宁	一种治疗糖尿病并发症（糖足）的内服中药颗粒剂	2015-10-22	实质审查中
8	发明专利	201511005487.3	万安药业	茶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2015-09-30	实质审查中
9	发明专利	201610769939.3	万安有限	一种用于提高人体免疫力的中药组合物	2016-08-31	实质审查中
10	发明专利	201610769986.8	万安有限	一种含有丹参提取物的抗肿瘤药物组合物	2016-08-31	实质审查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片	专用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状态
1	11940612		2014-06-07 至 2024-06-06	第 5 类	注册完成
2	19056532		2017-05-28 至 2027-05-27	第 5 类	注册完成
3	14889843		2015-07-28 至 2025-07-27	第 5 类	注册完成

4	16704631A		2016-08-21 至 2026-08-20	第 5 类	注册完成
5	16704631A		2016-08-21 至 2026-08-20	第 30 类	注册完成
6	22236332		2018-01-28 至 2028-01-27	第 35 类	注册完成
7	22236277		2018-03-28 至 2028-03-27	第 35 类	注册完成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别	到期时间
01	www.sdwanan.com	国内域名	2018-7
02	www.sdwanan.net	国内域名	2019-1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他项权利
恒大科技	东河国用(2002)字第 180 号	东营市河口区经济试验园区内	11,247.30	工业用地	抵押

6、主要无形资产的归属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依赖，公司无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5-12-29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437050313577	2015-12-29 至 2020-12-28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5-7-21	东营市河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05031510023979	2015-7-21 至 2018-7-2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第一，代饮茶业务的开展及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开始试生产代饮茶，且当年获得代饮茶收入 207.64 万元。公司生产代饮茶获得的资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根据《代用茶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规定：“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代用茶是指选用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为原料加工制作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叶类产品有苦丁茶、绞股兰、银杏茶、桑叶茶、薄荷茶、罗布麻茶、枸杞叶茶等；花类产品有菊花、茉莉花、桂花、玫瑰花、金银花、玳玳花等；果（实）类（含根茎）产品有大麦茶、枸杞、苦瓜片、胖大海、罗汉果等；混合类是指以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等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拼配加工而成的产品。”公司的代饮茶业务符合上述规定，因此按照要求并经审核通过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内容为茶叶及相关制品，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公司开展代饮茶业务除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外，无需获得其他资质或许可。

第二，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的进度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已向滨州市北海新区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项目投资建设登记并备案完成准予建设，项目登记代码：2018-371694-27-03-014135，项目预计总投资 4700 万元，主要用于提取车间和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年生产中药配方颗粒 200 余种，年产量 400 吨左右；中药饮片 400 余种，年产量 500 吨左右；目前子公司生产车间正在进行整改规划，待生产车间整改并安装设备调试完毕，公司需经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在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增加中药配方颗粒剂，再

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材料，方可生产。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238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 年	2,439,643.55	1,414,220.42	1,025,423.13	42.03%
运输设备	5 年	585,170.00	155,237.27	429,932.73	73.47%
房屋建筑物	30 年	6,754,380.43	1,148,998.44	5,605,381.99	82.99%
办公设备	3 年	319,668.00	157,019.46	162,648.54	50.88%
合计		10,098,861.98	2,875,475.59	7,223,386.39	71.53%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恒大科技	东河股字第 307 号	东营市河口区海河路 9 号	1749.77	抵押
2	恒大科技	东河股字第 283 号	东营市河口区海河路 9 号	1782.14	抵押

（2）租赁房屋情况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东营市黄河口高新技术创业园第一排厂房	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540.00	2016-1-5 至 2018-12-31	21600.00 元/年
东营市北二路 699 号尧舜大厦 11 层 1108、1109、1110、1111、1112 号	东营尧舜商贸有限公司	503.16	2016-4-1 至 2018-3-31	150000.00 元/年
山东省莒县库山乡源河村 220 号	王得富	450.00	2017-10-13 至 2018-10-12	12000.00 元/年

山东省莒县大库山村	孔祥军	1000.00	2017-10-13 至 2018-10-12	20000.00 元/年
山东省阳信县白马村	孟庆菊	100.00	2017-10-9 至 2018-10-8	20000.00 元/年

其中万安药业租用的东营市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园第一排厂房未办理房产证，公司计划该厂房用于生产代饮茶，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设备、办公用品等均易于搬迁，公司的设备可以使用普通厂房，公司短期内可以在附近区域找到类似房屋进行办公及生产。因此，该等房屋拆除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厂房权属未产生纠纷。

对此，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曹斌出具承诺：“该等房产若被依法拆除，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的，本人将对公司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此外：2016年10月11日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1月5日与我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我创业园540平方米厂房，该厂房为我创业园于2001年5月18日建设1706平方米厂房中的一部分，该厂房建设已经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并通过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不存在产权纠纷。

2016年11月10日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租赁的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第一排厂房虽未取得房产证，但该厂房在建设时已经取得建设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属于违章建筑，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期内不会有被要求拆除、拆迁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办公生产场所最近三年内无违反国家土地使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3、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4、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6 人。

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15.38%	50 岁以上	12	46.15%	博士生	2	7.69%
行政人员	1	3.85%	40-50 岁	6	23.08%	研究生	2	7.69%
财务人员	3	11.54%	30-40 岁	3	11.54%	本科	7	26.92%
营销人员	2	7.69%	30 岁以下	5	19.23%	专科	4	15.38%
技术人员	3	11.54%	-	-	-	其他学历	11	42.31%
研发人员	5	19.23%	-	-	-	-	-	-
生产人员	8	30.77%	-	-	-	-	-	-
合计	26	100.00%	合计	26	100.00%	合计	26	100.00%

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临时用工情况，由于种苗的栽种、施肥、除草等田间管理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为彻底解决临时用工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用的种植用地已全部到期。到期后，公司未再租用种植用地，采取委托种植的方式从事丹参种植。因此，2017 年度种植的丹参无临时用工情形。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生产、技术及营销人员占比为**69.23%**，研发人员占比为**19.23%**，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现有管理人员、销售人

员数量可维持公司的日常管理、销售活动。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生产规模、深挖中药材的加工处理，生产、销售及技术人员将有所增加。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57.69%**，由于公司大多数生产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同时仅需完成相对简单的田间管理等过程，因此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综上所述，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员工教育结构、年龄结构等与公司业务匹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雷明，男，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西安应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杨凌科信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正积极引进若干业内知名的技术人员，充实到公司研发团队中，提升公司科研能力。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公司计划通过国内外各种行业渠道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参与公司管理的积极性，激发全体人员创新积极性，鼓励员工针对公司现状提出建设性的改善意见、改革方案，以达到改善公司经营管理，节减成本，提高效率，增强公司活力的目的，进而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的同时，更注重培养和留住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特别是技术骨干。目前，公司共有技术人员3名，5名研发人员，这些人主要在本公司从事研发、工艺改造、生产管理、质量监测工作。

（4）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安药业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的劳动用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总计25人。公司与13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12名退休、超龄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25名，其中公司为12名员工缴纳社保；12名员工因超龄或退休返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司所有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公司可能会受到行政机关罚款的处罚。

公司第一大股东曹斌已出具《承诺》：若万安药业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

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中“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公司员工构成中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流动性较高，非城镇户籍员工占大多数，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万安药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万安药业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积极宣传，尽力劝导不愿缴纳的员工同意缴纳，同时公司承诺为员工报销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费用。公司第一大股东曹斌出具的相关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此外，2018年1月12日，东营市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万安药业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实公司自2011年11月14日成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受处罚的不良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注重研发投入，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外部科研机构，在中药、生物医药研发上进行研究。公司2016年和2017年委托科研试制费用为3,233,235.00元和187,990.55元，分别占销售收入的4.02%和0.88%。

（七）环保、安全质量标准情况

1、环保

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丹参）的种植、销售，代饮茶的生产、销售业务，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业（A）-农业（01）-中药材种植（A017）-中药材种植（A01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农业（01）-中药材种植（A017）-中药材种植（A0170）。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对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万安药业所属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公司仅有一项“年产 50 吨代用茶项目”，项目自建设初期至项目竣工，均严格遵守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2016年5月2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东环河分建审[2016]061号”审批，同意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吨代用茶项目建设”；2016年8月，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了《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吨代用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分析和实地调查，项目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同时，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表》。

2016年10月11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验收编号为“东环河分验[2016]058号”验收批复：经现场核查，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吨代用茶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管理

万安药业所属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万安药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29日，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SC11437050313577《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15日，东营市河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11月14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5日，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种植、销售的丹参属于中药材，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证书。公司自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万安药业所属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丹参）的种植、销售，代饮茶的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1月16日，东营市河口区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11月14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消防

2018年3月1日，河口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本公司《消防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1年11月14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防体系，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消防安全合法合规。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丹参	19,265,000.00	90.27%	31,630,049.46	100.00%
代饮茶	2,076,393.15	9.73%	-	-
合计	21,341,393.15	100.00%	31,630,04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丹参的种植、销售，2017 年度公司开始试生产代饮茶，代饮茶收入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丹参，客户主要为中药材批发商、中药材贸易个体户。

(1)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产品	是否关联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鄄城汇森药业有限公司	10,760,000.00	丹参	非关联方	50.42
2	安徽同林药业有限公司	8,505,000.00	丹参	非关联方	39.85
3	东营万创商贸有限公司	861,538.46	养心茶、 消渴茶、 清心茶	非关联方	4.04
4	山东绿拓商贸有限公司	830,769.23	养心茶	非关联方	3.89
5	东营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9,230.77	养心茶	非关联方	1.7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326,538.46	-	-	99.93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产品	是否关联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安徽同林药业有限公司	8,346,000.00	丹参	非关联方	26.39
	商玺印	6,416,000.00	丹参		20.28
2	鄄城汇森药业有限公司	5,320,000.00	丹参	非关联方	16.82

3	亳州市普泽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3,870,000.00	丹参	非关联方	12.24
4	安国市福康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3,690,000.00	丹参	非关联方	11.67
5	李天秀	975,011.00	丹参	非关联方	3.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617,011.00	-	-	90.47

2016年、2017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47%、99.93%，由于公司准备转变经营模式，由种植销售丹参逐渐向采购中药材、生产代饮茶、中药配方颗粒剂转变，在丹参销售领域不在拓展新客户，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程上升趋势，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60.00%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①由于中药材市场固有特性，中药材中间商多以个体户为主，公司制经营的中间商较少。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存在较多的个人客户，集中度较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减少现金收入和个人客户比例，2017年度主动降低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转而与既有的法人客户增加合作比例；②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中药配方颗粒剂的生产与销售、代饮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新药的研发，因此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未继续拓展更多丹参销售渠道，因此2017年度公司丹参销售出现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

①合作模式：公司与客户本着长期合作原则，销售人员在年初丹参种植前即向客户了解客户本年度采购计划，预定丹参销售数量，结合自身种植面积及预估产量，制定销售计划；在年末丹参采挖晾晒后及时联络客户，开展新批次丹参的销售活动，同时向客户展示丹参产品情况，包括色泽、粗细等，并结合市场价格与客户数量需求，商定销售合同；合同一般约定由客户来公司提货并验收，由客户支付物流费用。

②结算方式：公司与上述客户销售款项结算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按阶段付款，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③定价依据：公司与客户交易以市场统一价格为基础，并结合丹参的色泽、粗细、生长周期等协商确定丹参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除此之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度公司采购主要为丹参种苗和有机肥，采购数量较为稳定，2017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委托种植模式采购丹参、决明子，公司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委托种植协议，稳定货源，每年11月份丹参采挖后，根据采挖数量和丹参质量确定价格签订采购合同，保证每年公司能够采购足够的丹参，此外市场上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公允，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口区万安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种植）	丹参	关联方	4,590,000.00	33.20
门玉奎（委托种植）	丹参	非关联方	3,900,000.00	28.21
王仓（委托种植）	丹参、决明子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7.36
史庆华（委托种植）	丹参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6.27
柳忠校（委托种植）	决明子	非关联方	300,000.00	2.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	13,440,000.00	97.21

（2）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张书亮（委托种植）	丹参	非关联方	3,300,000.00	23.06
谢声光（委托种植）	丹参	非关联方	1,870,000.00	13.07
张国兴	种苗	非关联方	746,850.00	5.22
周森峰	猪粪	非关联	660,770.00	4.62

		方		
郑明月	种苗	非关联方	510,660.00	3.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	7,088,280.00	49.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将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安国市福康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丹参	2016.01.04	369.00 万元	履行完毕
商玺印	丹参	2016.05.27	641.60 万元	履行完毕
安徽同林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	2016.11.16	834.60 万元	履行完毕
鄄城汇森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	2016.11.27	532.00 万元	履行完毕
鄄城汇森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	2017.04.02	1,076.00 万元	履行完毕
安徽同林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	2017.04.05	850.50 万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主要为人工、肥料、种苗、设备、宣传材料等, 现将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张书亮	丹参 (委托种植)	2016.10.21	3,300,000.00	履行完毕
谢声光	丹参 (委托种植)	2016.10.13	1,870,000.00	履行完毕
张国兴	种苗	2016.03.17	746,850.00	履行完毕
周森峰	猪粪	2016.05.26	660,770.00	履行完毕
郑明月	种苗	2016.03.21	510,660.00	履行完毕

王仓	决明子(委托种植)	2017.11.13	1,200,000.00	履行完毕
万安合作社	丹参(委托种植)	2017.11.25	1,870,000.00	履行完毕
门玉奎	丹参(委托种植)	2017.11.03	3,900,000.00	履行完毕
史庆华	丹参(委托种植)	2017.11.05	2,250,000.00	履行完毕
王仓	丹参(委托种植)	2017.11.13	1,200,000.00	履行完毕

(四) 报告期内其他合同

1、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土地位置	面积	出租方	租赁期限	价格	履行情况
1	万安有限	山东省东营市现代科技畜牧业示范区	608.00 亩	东营华农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1-31	480.00 元/亩	履行完毕
2	万安有限	山东省东营市现代科技畜牧业示范区	5000.00 亩	马洪义	2012-1-1 至 2016-12-31	780.00 元/亩·年	履行完毕

万安药业租赁的上述第一、第二两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山东省东营市现代畜牧示范区农牧渔业局，系万安药业分别从东营华农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洪义处转租获得。2016年9月28日，山东省东营市现代畜牧示范区农牧渔业局与东营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共同出具说明：

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转包两宗土地行为均已取得山东省东营市现代畜牧示范区农牧渔业局的同意。两宗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在该土地上种植丹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委托研发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服务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万安中药材	韩春超团队	西洋参抗肿瘤药物及保健品的研发	2012-5-3	3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万安中药材	姜荣来团队	以沙蚕血为原料的人造血项目	2013-3-22	6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万安有	天津大学	血红蛋白氧载	2016-11-21	117.00 万元	履行中

	限		体			
4	万安有限	天津医科大学	血红蛋白氧载体	2016-11-21	50.00 万元	履行中
5	万安药业	山东广诺益合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养心茶技术开发	2017-5-10	15.00 万元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万安药业	5,000,000.00	2017.3.18-2018.3.19	7.35%	恒大科技所属东河股字第 283 号房产、东河股字第 307 号房产、东河国用（2002）字第 180 号土地抵押担保
万安有限	3,000,000.00	2016-4-18 至 2017-3-6	8.4%	恒大科技所属东河股字第 283 号房产、东河股字第 307 号房产、东河国用（2002）字第 180 号土地抵押担保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元）	借款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恒大科技所属东河股字第 283 号房产、东河股字第 307 号房产、东河国用（2002）字第 180 号土地	5,000,000.00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东营银行西城支行	恒大科技所属东河股字第 283 号房产、东河股字第 307 号房产、东河国用（2002）字第 180 号土地	3,000,000.00	2017 年 3 月 6 日

5、收购合同

转让方	受让方	签署日期	转让标的
张传吉、李冠祥、杨红等 13 人	万安药业	2017 年 7 月 30 日	唐贝宁股权（包括不限于唐贝宁股权及全部知识产权、新药研发技术专利成果、新药审批成果技术、商标及其他技术成果等）

（五）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占比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公司存在较多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和比例为：

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客户交易金额	6,649.57	10,061,754.26
总销售金额	21,341,393.15	31,630,049.46
占比	0.03%	31.81%

因为个人客户每年需求不同或基于个人原因变动，所以个人客户变动较大。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经营，公司减少了对个人客户销售比例，增大对法人性质的药材经销商的销售比例，2017 年度公司客户主要为法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丹参种苗、有机肥和通过委托种植模式采购丹参，因丹参种植需施用有机肥，不适用化肥，并且本地丹参及种苗供应商主要为本地农户，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对象为农户，个人供应商占比 100.00%。

公司每年采购数量较为稳定，公司采购部门在每年末提前进行对个人供应商的询价、比对和考察，保证在年后的种植季节公司能够采购足够的种苗、肥料与丹参。此外，东营当地从事丹参种苗培育的农户较多，市场充分竞争，价格公允。

2、个人客户与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

(1) 销售

①合同签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均与个人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在合同中约定销售内容、价格、数量、总金额、运输方式、运费、结算方式以及验货标准等。

②发票开具情况：2016 年度 10 月之前，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未要求开具发票的，公司一般不开具发票，月底统一纳税申报，个人客户很少主动索要发票，发票开具较少；股份公司成立后已为全部客户开具销售发票。

报告期内发票开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开票收入	21,341,393.15	100.00	14,818,728.20	46.85
未开票收入	-	-	16,811,321.26	53.15
合计	21,341,393.15	100.00	31,630,049.46	100.00

报告期公司纳税申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免税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
增值税申报收入金额	19,265,000.00	2,076,393.15	31,630,049.46	-
所得税申报收入金额	19,265,000.00	2,076,393.15	31,630,049.46	-
收入账面金额	19,265,000.00	2,076,393.15	31,630,049.46	-

综上，公司 2016 年度存在未开票收入，但均为免增值税收入，2017 年度公司全部开具发票，公司对开票收入和未开票收入均按时完成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完整、及时。

③款项结算方式：公司销售款项结算以银行转账为主，极少量客户零星交易是使用现金结算；2017 年度现金收款占比不足 1%，2016 年度占比为 17.01%。

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现金收款	3,634,888.00
销售收款总额	21,364,049.46
占比	17.01%

公司 2016 年虽通过现金结算部分销售收款，实际主要通过以出纳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结算（现金科目核算），此个人卡流水经核对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账，现金销售收款有迹可循。公司个人卡注销后，销售全部要求由客户（法人）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2）采购

①合同签订情况：报告期，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签定了采购合同（委托种植合同），2016 年度公司采购主要是丹参种苗、肥料和直接人工，此外还有少量委托种植的丹参；2017 年度公司不再直接种植丹参，不再采购种苗和肥料，

全部通过委托种植模式获取丹参，年初公司与种植户签订委托种植协议，约定种植面积、种苗选购标准，公司向其提供种植技术指导；每年 11 月份丹参采挖后公司与农户根据采挖数量、质量和市场价格约定金额签订采购合同。

②发票取得情况：公司供应商全部为个人供应商，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领购、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该发票是付款方开具的一种合法发票，公司收购农户的种苗、肥料、丹参，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收购数量、金额，按照明细开具在税务机关领购的《农产品收购发票》。

公司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领用、使用、保管符合规定；销售方的身份证、结算单等文件保管齐全；农产品的购、销（领用）、存的数量之间相匹配；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符合要求。

③款项结算方式：公司采购种苗、肥料和丹参以银行转账为主，由于部分农户习惯选择现金结算，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限制了银行结算的推广，导致公司部分购销交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现金采购发生在 2016 年度，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5.09%。

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现金付款	3,571,634.86
采购付款总额	14,232,739.96
占比	25.09%

公司 2016 年虽通过现金结算部分采购付款，实际主要通过以出纳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结算（现金科目核算），此个人卡流水经核对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账，现金采购支付有迹可循。公司个人卡注销后，采购付款以银行卡支付为主，备用金取现支付为辅，备用金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3、相关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存在较多个人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相关交易进行风险把控。

(1) 《采购管理制度》

针对原材料采购，公司制订了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采购过程中的各个关键控制点及相应部门的职责，包括供应商的筛选、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的确定、原材料质量检验、付款审批、财务凭证的编制等完整的采购流程。种苗采购循环如下：

A. 供应商筛选：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专员统一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采购专员首先对种苗供应商询价、比价、选定样本，询价完毕后，根据公司产品需要产品的质地、数量等确定供应商，上报公司领导审批后签订合同或订单。合同签订后，采购专员跟踪合同履行情况，保证采购工作进行顺利。

B. 采购过程：种苗采购一般为到农户种植基地现采现挖，公司会指定人员跟随农户进行采挖监督，确保种苗原料质量符合公司要求；采挖完毕后，安排车辆运至公司仓库，由公司生产部进行验收，称重，开具入库单。

C. 采购结算：原材料结算必须匹配采购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结算政策与供应商结算，结算单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根据供应商身份证、结算数量、结算金额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作为采购进项税的计税依据，采购结算单、农产品采购发票作为原料采购、应付账款入账凭据；财务部审核结算单、供应商身份证明并编制财务凭证，填写《付款申请单》，包括收款人、金额、用途、申请人，由总经理签字批准，出纳按照审批单付款，会计进行复核。

(2) 《销售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销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实施销售，该制度对公司收款情况约定如下：

公司收款应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根据客户情况由销售部确定收款期限，当客户转账到单位银行账户时，销售部打印收款单，收款单上列明付款单位、收款账户、金额、收款日期，并将收款单交于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收款单和银行回单进行记账凭证处理。特殊原因导致现金收款，应由财务部进行收款并开具现金收款单，其他人员不得接触现金。

销售循环：

A. 公司下设销售部，负责公司市场拓展，销售部收到客户需求信息后，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

B.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调查无误后，将销售订单、客户信用调查信息等上报公司分管副总，由分管副总进行审批。

C. 分管副总审批后，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产品数量、金额、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以及验收方式等。

D. 财务部收到合同约定的定金后，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并通知仓库进行发货，由客户持发货通知单前往公司仓库提货，库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所载数量进行装货，客户同时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确认无误后客户在财务部开具随货同行单并签字确认。

E.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组织发货，客户验收提货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 《资金管理制度》

收入的现金，必须及时送存银行，当天来不及存入银行的现金，应当存入保险箱，金额较大，必须派人值勤。所有支票也必须存入保险箱。对于库存现金，出纳员应每天盘点，核对账目，银行存款必须在月末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查找未达账的原因。

各种收入都应由财务人员集中办理，杜绝销售部门或其他部门的人员直接向客户收取货款，销售部门和其他部门人员有责任协助财务人员收取货款。公司采购商品，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员取得发票后，需把入库单的结算联附在发票后面，填写付款申请单，交于财务部会计进行审核，会计审核完毕后交于财务总监审核，然后交于总经理审核，总经理签字确认后，采购人员到出纳处进行付款，付款时应通过公司单位户进行转账，特殊情况下进行现金交易则由财务部陪同付款。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万安药业凭借多年对丹参育苗及培育技术的研究，掌握丹参种植的培育技术并具有稳定的丹参苗采购渠道，并借助多年客户积累，为客户提供药品制造等所用的丹参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与山东中医药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医科大学长期合作，在中药、生物医药研发上进行研究。依托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的科研实力，持续对中药材深加工、中成药的开发进行投入，主要通过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方式实施研发工作。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为丹参的销售，2017 年度有少量代饮茶收入，公司通过网上宣传、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获得大客户关注，与亳州、安国等著名中药材集散地的中药材贸易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以直销为主，公司将逐步建立起独立的直销网络，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采购模式

对于生产设备、包装物以及原材料、肥料等，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库存水平分批采购。公司根据评估筛选，确定供应商。公司通过与农户订立采购合同进行种苗、肥料等原材料的采购。

2017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委托种植模式获取丹参，每年年初公司与种植户签订委托种植协议，约定种植面积、种苗选购标准，公司向其提供种植技术指导；每年 11 月份丹参采挖后公司与农户根据采挖数量、质量和市场价格约定金额签订采购合同，获取丹参。

（四）生产模式

公司自种丹参依据 GAP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要求种植，2017 年度委托种植模式，公司输出技术，委托农户种植开展丹参生产，农户选用公司指定供应商提供的种苗，按照公司规定施肥、田间管理、采挖等。公司每年年初即确定委托种植面积，预测丹参采挖量，开展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产品品质。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业（A）-农业（01）-中药材种植（A017）-中药材种植（A01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农业（01）-中药材种植（A017）-中药材种植（A0170）。

1、行业发展现状

近些年来，随着人们膳食结构的变化和社会老龄化的出现，心血管病的发病率呈上升趋势，丹参在临床治疗和预防过程中发挥着其他药物所不可替代的作用，科研发现，丹参不仅有活血化瘀的功能，而且对治疗心脑血管病、肝病、脉管炎及神经性衰弱等多种疾病均有新的疗效。以丹参为原料生产的丹参膏、丹参片、复方丹参酞、冠心病片、丹参葛根六胡片、丹参丸、丹参注射液、舒心冲剂、冠心病冲剂、复方甘草丹参片等中成药近百种，生产的剂型有蜜丸、水丸、片剂、酒剂、冲剂、糖浆剂、注射剂等 10 多种。

2、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对养生知识的了解，中药养生备受消费者青睐，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文化遗产之一，早在几千年前就形成了独特的医药理论体系，在我国的历史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近年来，中医药发展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在中医药标准化，中医药基地建设，中药现代化发展，中医药对外交流等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

此外，化学药品的毒副作用，医源性、药源性疾病逐渐增多，化学药品、生化药品越来越高的研制成本，以及医疗费用的日益提高等问题一直困扰着人们。于是，人们的眼光开始转向天然的中成药。中药因其具有疗效稳定安全、无毒、无副作用及对一些疑难病与慢性病疗效的显著特点，因而深受消费者的欢迎。我

国中成药市场销售额稳中有升,在整个中药产业中所占市场份额的比重也日益扩大,未来中国中成药行业开始向现代化、消费品市场及美容保健品市场延伸,呈现良好的发展格局。

在细分丹参市场上,我国丹参种植行业正处于从无序走向有序,从分散到集中的发展时期。在这样一个历史机遇期,丹参种植行业需要抓住机遇培植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的逐渐规范,市场中将会有不少低价劣质品牌被淘汰,而一些有规模、有实力、技术先进、产品过硬、对消费者负责的优势品牌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活下来,这将有利于行业整合资源,做大做强。

(1) 市场整合成长呈现集中化、专业化趋势

①集中化

中国丹参种植企业具有规模小,实力弱,中小企业多且分散的特点,对于中国丹参种植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国内市场前景比较乐观。丹参种植生产将越来越集中,随着丹参种植行业的调整,中国丹参种植行业集中度也在提高,未来丹参种植企业集团化发展的趋势已经越来越明朗。这种集团化、集中化的趋势将会全面提升产业的整体素质。资源优势整合,将是我国丹参种植企业参与全球竞争的前奏。

②专业化

集中化的深入将推动企业进行专业化的改革,而技术革新正是专业化最好的体现。集中化会加快专业化进程,具有核心技术的一批企业将依靠专业化的种植管理、生产经营脱颖而出。国家对丹参种植的政策走向是积极的、支持的及鼓励的。无论是政策,还是中成药生产企业动向,无不表明专业化已成为丹参种植业主流趋势。

(2) 下游快速发展拉动丹参需求,丹参种植前景广阔

2016-2021年我国丹参种植市场的需求依然很大,其未来的发展不可估量。未来丹参种植下游行业发展对丹参种植的需求前景十分看好。随着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丹参种植市场需求也与日俱增。未来随着丹参种植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产品在国内的大范围推广，丹参种植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丹参种植产业附加值提升空间广阔。

（3）丹参种植企业区域市场拓展的趋势

未来几年，丹参种植重点区域供给趋势与目前的情况相差不大，由于市场需求与技术的影响，我国华东地区丹参种植产量产值依然占全国比重最大，华东地区丹参种植市场需求占全国 33% 以上；其次是中南地区，丹参种植市场需求占全国 30% 以上；再次是华北地区；其他地区丹参种植产业不管是产量还是市场需求都是相对比较少一些。

华东地区丹参种植市场供需之所以在全国占据着优势地位，是由于华东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生活水平及需求层次较高，丹参市场需求量大，且华东地区工业体系发达，丹参种植生产技术成熟，丹参种植相关产业发达，丹参种植产品不管是出口、内需还是生产技术都占据优势。

3、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本行业种植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定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拟定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提出种植业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主要农作物高产创建工作，指导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编制种植业基本建设规划，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编制本行业财政专项规划，提出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建议并组织或指导实施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民族药监管司主要负责组织拟订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负责指导中药材种植，规范中药材饮片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

（2）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①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中药材种植行业，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多项政策支持，其中主要有：

2007年1月11日科技部等16个部门制定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2006-2020)》提出：“加快构建中药农业技术体系，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绿色无公害技术、中药材质量系统评价、珍稀濒危品种保护、繁育和替代品等研究”。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把优质、高效、高产、抗逆农作物新品种，特有或珍稀种质资源，环境控制技术、立体农业模式化、无公害、对环境安全的无土栽培技术等新型设施栽培技术确立为优先发展高技术产业化产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把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我国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国家“十二五”规划将生物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五个战略重点之一。

2011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生物种业是国家战略。随后公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里，也特别将生物种业列为大力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要求重点突破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和品种产业化技术。

2012年12月29日颁布的《国家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对生物产业的发展提出要在生产优势区域形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的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育、繁、推一体化的龙头企业。

国家已经颁布的《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发展特色中药，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地道中药材优良品种的选育，促进种植的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加速濒危稀缺中药材的人工种源繁育，促进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014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推动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三农”的个性化产品。

②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国发[2012]4号	国务院	2012年1月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3]1号	中共中央	2012年12月
3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发[2005]40号	国务院	2005年12月
4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2011年9月
5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1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4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1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席令第7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月1日
8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农业部	2002年4月29日
9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年6月1日

国家通过上述政策、法规支持并规范相关产业的发展，这也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优良的政策环境，结合自身人员、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丹参种植、加工行业的产业链分为上游育苗、种植阶段，中游物质分离阶段、

产品加工阶段,下游营销策划阶段、渠道分销等。丹参的研发方式应趋向一体化,即从研究—试验—生产—市场整个过程实行一体化,建立研究机构、企业一体化联合体,在技术、资金、人才、市场与管理上相互渗透,互动式发展。从企业来看,大部分企业将主要精力投放在生产和销售上而少有在研发及创新上投入巨资的。

丹参种植行业的上游就是丹参种子、育苗等。上游丹参种子和丹参育苗的价格影响着丹参种植行业的发展。

丹参种植行业的下游是中药材经销商、制药企业、医院、药房和消费者。我国人口众多,市场容量广阔,虽然相对消费能力还有限,但总体上看,丹参行业产品的潜在需求还是相当巨大的。

5、行业壁垒

(1) 关键技术壁垒

要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药材种植、生产企业,必须要具备很强的种植管理经验、新产品开发能力及丰富的现场技术服务经验。产品品质高低不仅取决于企业生产和研究设备的先进性,与原料选购、田间管理、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关键技术的支持更是直接相关,而这些核心技术的形成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因此,从中药材行业的发展方向看,未来中药行业将朝着环保、定制化、高附加值等方向发展,这些产品的研制均需要持续的技术研究和不断的测试。因此,关键技术的掌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 专业人才壁垒

中药材种植、加工行业专业技术的形成需要长期经验的累积,因此本行业的专业人才数量相对较少,尤其是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更为缺乏。再加上本行业的应用性很强,需要针对具体的应用领域研制不同特性的产品,这需要专业人才有很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新进入者很难获得具有行业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

(3) 品牌和合作壁垒

中药材产品的耐久性、质量一致性等指标难以考量,某个品牌的质量需要较

长时间才能被客户了解,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个品牌产品后一般不会随意更换成其他品牌的产品。下游产品生产企业,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要求,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一旦确立合作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所以丹参种植行业中的下游客户都有着较高的产品忠诚度。对于本行业的新进企业而言,如何打开市场,赢得新客户,是一项巨大的挑战。

6、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公司属于中药材种植业,其行业发展处于成长期,该阶段主要特征是,市场增长率高,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这一系列特点表征该行业在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

7、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国家政策的支持将对本行业带来积极的影响。

②市场潜力大

随着亚洲主要国家人口结构不断老化,尤其是中国即将进入老龄化社会,市场对药品的需求量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对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健康领域的消费占收入的比重日益扩大。随着消费群体和消费规模的不断扩大,中药前端种植以及中药终端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不断凸显。

（2）不利因素

①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环境较为混乱

受地域性影响，产业链中各主体缺乏有效合作，呈现规模小、产量低、管理手段落后的特点。当前中药材的种植以农户家庭种植生产为主，经营方式“小、散、乱”，生产基础薄弱，种植技术、管理技术、加工、贮藏技术等方面规范化指导严重缺失，供应量不足且波动大，产品质量问题突出。上述情况给行业的整体经营秩序带来了较严重的影响。

②行业整体创新能力不足

由于与国际标准差距较大，我国中药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以及部分亚洲国家。由于现代中药的创新与研发相对缓慢，中药在与化学药的竞争中优势不断被削弱，这将进一步影响上游中药材种植行业。

（二）行业规模及现状

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增强，安全健康的消费观念成为市场消费的主流。绿色、天然、有机已经成为“安全健康”的代名词，成为人们衡量和判别衣食住行优劣的标准。绿色生态产品逐渐成为21世纪的消费新潮。其中，中国中药材市场规模较大，并以较快速度增长。全国中药材种植面积超过2100万亩，成规模种植地块、基地超过5000个。根据医药工业年鉴数据，中药材市场2014年销售额超过1000亿元，并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

就丹参种植业来说，目前国内丹参市场尚未形成垄断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处于中小规模发展阶段。总体而言呈现出以下的特点：第一、人才和技术已有相当储备；第二、诸多因素促进该产业的发展，包括国家政策的支持、医药企业的重视、风险投资的引入、投资者的认同等等均会促进该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已有部分上市公司介入丹参领域，同时针对这一产业的风险投资也已开始运作。总体而言，我国的丹参产业发展呈现出规模小、起步晚特点。从产业生命周期的角度而言，丹参产业处于产业的成长阶段，未来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

丹参行业之所以发展潜力巨大，主要原因是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目前，

我国城乡的恩格尔系数已达到小康的阶段，东南沿海一些大中城市和地区已达到了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人们的消费观念、健康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促进了城乡保健品消费支出以每年15~30%的速度快速增长。同时，人民生活方式的改变，是丹参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随着社会竞争愈演愈烈，生活工作节奏不断加快，给人们生理和心理机能带来巨大冲击，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不断扩大。为规避不健康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人们开始求助于丹参等传统中药材，使得此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热点”。

山东是我国传统道地药材产区，年产丹参药材达3.2万吨左右，约占全国丹参药材产量的50%，已经成为全国丹参药材生产主导产区。根据《山东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到2020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300万亩，比2012年增加120万亩，产值在150亿元以上，增长67%，建设包括丹参在内的中药材产业科技示范园140个，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60个。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不够成熟的风险

丹参种植行业的政策要求和准入条件相对较高，我国的丹参市场尚不够成熟，不管是种植环节还是销售环节都不够成熟，丹参种植的市场开发不够，消费者对丹参种植的认识不够，部分产品也未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导致丹参种植的实际市场需求未能充分利用到发展相关产业上来，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发展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丹参种植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高，未形成产业集群优势，竞争程度不高。而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较高的行业毛利率、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行业整合加速。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在本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优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情况下，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政策和环境可能发生变化，丹参需求量可能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与经营模式，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极端天气容易给中药材种植企业带来重大影响，如遭遇极端异常气候，发生冰雹、旱灾、水灾、严寒等自然灾害，或发生地震、泥石流等，都将可导致中药材种植的减产或质量下降。

5、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中草药（丹参）的种植、销售，代饮茶的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主产品符合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相应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及利润将会较大增长，享受的免征税额将会继续加大。但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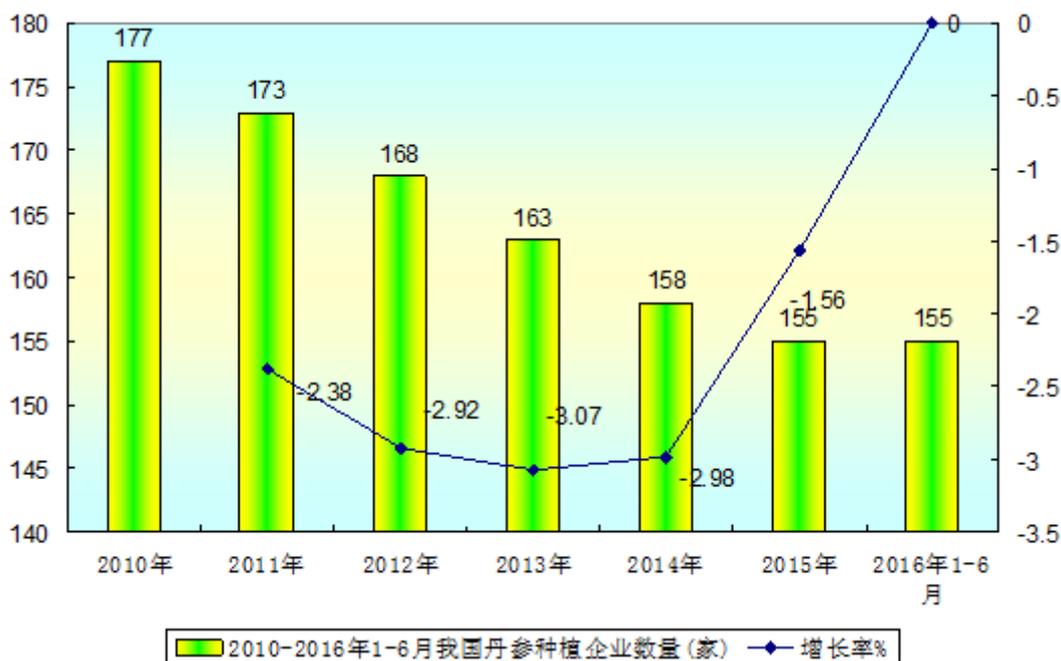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丹参种植行业企业数量为 155 家。

2010-2016 年 1-6 月我国丹参种植行业企业数量(家)

年份	2010-2016年1-6月我国丹参种植企业数量(家)	增长率%
2010年	177	-
2011年	173	-2.38
2012年	168	-2.92
2013年	163	-3.07
2014年	158	-2.98
2015年	155	-1.56
2016年1-6月	155	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中金企信国际咨询

公司的丹参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华北、华东地区，以山东为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对中药材种植业的政策进行了标准化的执行，调整了技术工艺，优化了产品结构，在市场中处于有利地位。

公司生产规模与国内其他同类产品厂家持平，市场占有率均衡。但由于原料、技术和标准等原因使得公司产品质量高于同行业；加之公司产品比其他厂家加工精细化，分级明确；公司相比其他竞争对手而言优势明显。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山东富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1,000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板蓝根、黄芪、丹参、桔梗等中药材的种子培育、种植推广、产品回收、技术研发。
河南华丰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2月	10,000万元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加工以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黄河入海口山东东营，具有优良的丹参种植的自然条件，黄河三角

洲地区气候温和，昼夜温差变化较小，土地肥沃、广袤，适合大面积推广丹参种植。此外，公司滨海便利条件，有利于产品运输、客户维护以及市场拓展。山东交通运输业发达，是国内高速公路最为完善的省份之一，已形成四横三纵的高速网络布局，为产品的运输提供便利条件。公司位于黄河出海口，省外上至京津，南通苏沪，靠近各大销售市场，不仅缩短了运输时间，而且节省了运输成本。

（2）成本优势

公司已具有一支较高效的生产与管理队伍，生产中的各项成本、费用控制也较为理想。东营处于黄河三角洲地区，地广人稀，土地租金较其他地区较低，土地成本优势突出。

4、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相对单一

产品方面，由于公司目前主要是初级丹参产品的销售，因此产品相对单一，产品的附加值不高，具有可替代性，且丹参在中药材市场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公司抗风险能力不高。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企业规模仍相对较小，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需投入大量资金完善技术研发、扩大产能，搭建全产业链。但是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依然以银行贷款为主，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合理。

（3）公司规模有待扩大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稍显不足，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需进一步充实精英人才、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4）市场开拓能力有待增强

目前公司的产品在优势地区的营销推广项目并不多，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也还有待提高，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增加营销投入，

抢占市场先机和份额。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全面延伸产业链

2017年度，公司收购了唐贝宁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致力于糖尿病并发症的研发，并申报了创新药，目前进入临床二期阶段；此外，公司成立了康能制药、滨能制药，专门用于中药配方颗粒剂生产，因此未来公司从单纯的丹参种植销售转变为集中药材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生产企业。

我国正进入中药发展的高峰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一体化建设，具备更加稳定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维持优质低成本优势

首先，利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提供安全放心的优质产品，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其次，利用产品的质量优势，开发高端市场（如大药店）、从而在与同行业者竞争时形成渠道上的差异化优势。再次，利用规模化低成本优势，建立较密集的营销网络。

（3）积极拓展新市场

公司将继续拓宽和延伸客户渠道。在管理好现有一级批发市场（大中城市）的同时，加强二三级市场的开发，改善一级经销商占比过大的现状。通过组建一支力量较强的销售队伍，实施全方位的市场开发。以黄河三角洲为中心，尽快形成国内市场多渠道运作模式。

在多渠道运作模式的建设过程中，以主产品的渠道开发为主，尽快在国内找到稳定的主产品的销售渠道。在此基础上，还将探索中成药市场，完成中成药及其渠道的调查，为产品结构调整提供客观的市场调研。开拓出口产品销售渠道，寻求国内有出口资格的工厂或代理商，全面提升主产品销售价值。形成尽快同行业中的广泛合作，特别是产品定单的互相交流使之成为公司拓宽产品供销的新路径。

（4）全力扩大人才储备

未来竞争的关键点之一就是人才竞争，要切实做好人才储备工作。首先应夯

实现有基础，提升人员素质和基层管理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其次，在销售及服务各线路上不断探索新的培训模式，继续做好后备管理梯队培训，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人力支持。除了资金投入之外，公司还将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成长机制等，大力引进相关方面的技术人才，带动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不断创新，结合高效的管理，使公司在长期发展中稳步上升。

（5）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

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扩张产业链条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希望通过新三板挂牌改变依靠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6）大力建设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品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未来将树立品牌意识，扩大宣传力度，通过市场运作加快品牌建设，使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的市场知名度，实施名牌战略。同时提高公司的服务意识，对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跟踪调查，收集消费者反馈并及时做出处理，为品牌形象保驾护航。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形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在变更有限公司住所、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因此，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3次、职工代表大会2次。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与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与执行能力，使其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批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监督，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良好。自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职权及授权、董事会组成、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会议提案、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董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与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权利保障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当董事具有以下关联交易情形时，应予以回避：属于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

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进行。

（4）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按预先约定的时间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情况建设

公司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为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四条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有：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原则；保密原则等。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

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出具书面说明：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全体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丹参）的种植、销售，代饮茶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及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活动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所有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设税务证、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 5 家公司：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康能制药有限公

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三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其中山东三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三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部门注销手续；山东康能制药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未来计划主营中药配方颗粒剂的生产、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实际出资，尚未开展业务，亦未设立独立财务部门；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未来生产保健品基地，尚未开展业务，亦未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除开展“归知糖疽颗粒”研制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且该项药已进入临床二期阶段，财务核算简易，由母公司财务人员代理其财务工作，财务核算规范。

公司2018年5月新招聘一名财务人员，负责各子公司报税，以加强财务团队力量，未来公司会继续选拔优秀财务人员，各子公司也将独立招聘财务人员充实财务部门。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1、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4、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资薪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5、公司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万赢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2328570381B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开发区津岐路交口南100米（油龙商务楼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来庆祥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来庆祥	3.40	34.00
	曹斌	3.30	33.00
	曲英杰	3.30	33.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类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服务；劳动服务；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天津万赢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计划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与万安药业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502672200347A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徐林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林辉持股55%；蒋红彩持股45%。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服务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金银饰品加工、销售；食品销售；医疗服务；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养老服务；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万安药业主营业务无关

2、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2340958821Q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开发区与津歧路交口南 100 米油龙商务楼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来庆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来庆祥持股 46%；蒋光明持股 42%；来艳持股 12%。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制造；资产管理（金融类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批发和零售业；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预包装食品批发业务，与万安药业主营业务无关

3、天津市油龙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市油龙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2600761428H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商品楼
法定代表人	来庆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来庆祥持股 87%；王秀琴持股 13%。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分装、销售润滑油脂；防冻液、电瓶液、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装饰材料、土产杂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房屋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从事润滑油脂等的销售，与万安药业主营业务无关

4、天津岐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岐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2MA05T9Y19M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开发区与津歧路交口南 100 米油龙商务楼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来庆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来庆祥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食品销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按

	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与万安药业主营业务无关

5、欧中惠农（天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欧中惠农（天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2MA05XNEJ9H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开发区与津岐公路交口南 100 米油龙商务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来庆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来庆祥持股 60%；张文民持股 4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环保技术、食品技术、机械设备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食用农产品、化肥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与万安药业主营业务无关

6、天津博思汇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博思汇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2MA05T19W1P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小站开发区与津岐路交口南 100 米油龙商务楼 7 号
法定代表人	郝振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来庆祥持股 15%；张硕持股 15%；郝振华持股 15%；陈静持股 40%；崔毅持股 15%。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技术、教育科研文献技术的开发、转让；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教具、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旅游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心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与万安药业主营业务无关

7、山东祥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来庆祥曾经持有东营市万赢实业有限公司34%的股权（1700.00万股）。

2016年9月22日，来庆祥与付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1700.00万股万赢实业股份转让予付国强，并于2016年9月26日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来庆祥不再持有万赢实业的股份。万赢实业2017年1月11日更名为山东祥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祥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5023346033469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嵩山路 18 号 1 幢 301
法定代表人	付国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付国强持股 34%；宫玉凤持股 33%；吉美华持股 33%。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食品生产、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橡塑制品（不含医用）、玻璃制品、五金建材、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人才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与万安药业主营业务无关

8、无棣上港港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棣上港港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623093181903K
住所	无棣县棣新一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翟明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翟明英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港口工程建设；市政工程服务；树木种植；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机械与设备、汽车租赁(不含货运和客运)；农产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与万安药业主营业务无关

9、无棣县丹青茶苑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棣县丹青茶苑文化有限公司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623566746936R
住所	无棣县中心大街（人民会议中心）
法定代表人	翟明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翟明英持股 90%；翟明星持股 1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饮品店(茶艺)(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字画(不含文物)零售与展览；木制及陶瓷工艺品、红木家具、茶具零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茶艺文化、字画业务，与万安药业主营业务无关

（三）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安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万安药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与万安药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不利用对万安药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万安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承诺自身不从事，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除万安药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实体不从事与万安药业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万安药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实体等。

4、若万安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实体将不与万安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万安药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承诺并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等形式退出竞争。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曹斌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	33.3333	--	--
来庆祥	董事	--	--	239.20	9.9667
宋伟伟	董事	100.00	4.1667	--	--
王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4.1667	--	--
徐林辉	董事	--	--	194.48	8.1033
张传吉	董事	124.50	5.1875	--	--
杨红	董事	36.80	1.5333	--	--
翟明英	监事会主席	12.00	0.5000	--	--

张统归	监事	6.80	0.2833	--	--
宫献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韩天宇	副总经理	40.00	1.6667	--	--
夏婷婷	财务总监	--	--	--	--
李成业	董事会秘书	--	--	--	--
蒋红彩	董事长曹斌之妻	--	--	159.12	6.6300
来艳	董事来庆祥之女	--	--	62.40	2.6000
蒋光明	董事长曹斌之妻弟	--	--	218.40	9.101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劳动合同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万安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

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曹斌	董事长	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山东康能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天津万赢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徐林辉	董事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人股东
来庆祥	董事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
		天津万赢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天津市油龙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天津博思汇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天津中数齐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岐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欧中惠农（天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翟明英	监事会主席	无棣上港港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棣县丹青茶苑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摩谷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夏婷婷	财务总监	山东康能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四、同业竞争”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万安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14日，公司股东会选举曹斌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张平

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12月1日，万安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为：曹斌、来庆祥、宋伟伟、王红、徐林辉；选举翟明英、张统归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1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门红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曹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红、韩天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婷婷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成业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翟明英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10日，门红国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7年12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宫献杰为职工代表监事，成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张传吉、杨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曹斌（董事长） 来庆祥 宋伟伟 王红 徐林辉	曹斌（董事长） 来庆祥 宋伟伟 王红 徐林辉 张传吉 杨红
监事	翟明英（监事会主席） 张统归 门红国（职工代表监事）	翟明英（监事会主席） 张统归 宫献杰（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曹斌（总经理）、 王红（副总经理）、 韩天宇（副总经理）、 夏婷婷（财务总监）、 李成业（董事会秘书）	曹斌（总经理）、 王红（副总经理）、 韩天宇（副总经理）、 夏婷婷（财务总监）、 李成业（董事会秘书）

万安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所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阻碍。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安药业曾经涉及的诉讼情况系与东营市河口草业开发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诉讼情况介绍

东营市河口区草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草业公司”）与万安有限分别于2012年3月29日、2013年4月20日、2015年4月15日签订了三份土地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所涉土地为：桩埋公路以北、孤北水库以西、孤北草场以南北排水沟以东、东西中心排水沟以北的土地面积分别为5000亩、7000亩的土地。其中2015年4月15日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签订本合同后，双方2015年4月15日之前，签订的所有协议、补充协议、说明等即废止。

2015年，草业公司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万安有限根据双方于2015年4月15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向草业公司支付土地租金及违约金；万安有限提出反诉，请求草业公司返还土地承包费。2016年1月5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民初字第2055号判决：一、被告万安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草业公司支付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的土地租金953,425.00元，支付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的违约金165,600.00元，共计1,119,025.00元；二、解除原告草业公司与被告万安有限于2015年4月15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三、驳回原告草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草业公司向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万安有限根据双方于2013年3月29日、2014年3月15日、2015年4月15日签订的三份土地承包合同，向草业公司支付土地租金及违约金。2016年5月23日，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502民初742号判决：一、被告万安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草业公司支付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的违约金374,400.00元；二、驳回原告草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万安有限向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原告万安有限与被告草业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此后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数份承包合同，原告向被告共计支付575万元土地承包费，2015年4月15日，原告、被告协商进行承包费结算，但被告一直不予配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土地承包费1,980,975.00元。2016年6月2日，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502民初461号判决：一、被告草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安有限返还土地承包费1,307,808.00元；二、驳回原告万安有限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8月，万安有限、草业公司因不服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0502民初461号民事判决均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8月4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016年9月1日，万安有限、草业公司分别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予以同意，并出具(2016)鲁05民终9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万安有限、草业公司撤回上诉。

2、最终诉讼结果

2016年9月1日，东营市河口区草业公司与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分别签署关于(2015)东民初字第2055号、(2016)鲁0502民初742、(2016)鲁0502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东营市河口区草业公司不再向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追偿任何土地承包费，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也不再向东营市河口区草业公司追偿保证金。

2016年10月8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东营市河口区草业开发与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达成和解，并已实际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安药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公司及管理人员等的相关承诺

万安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外，万安药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万安药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9,993.83	876,04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16,317.00	12,602,700.00
预付款项	39,396.35	118,28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41.11	59,906.21
存货	18,970,144.53	14,564,286.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068.85	672,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098,461.67	28,893,32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23,386.39	7,784,362.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1,392,372.5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3,322.97	1,183,75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0,761.36	8,968,115.12
资产总计	56,909,223.03	37,861,437.1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3,475.92	472,932.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91,453.87	455,706.13
应交税费	247,488.20	44,821.36
应付利息	8,770.00	7,7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37,460.19	3,106,896.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88,648.18	7,088,05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888,648.18	7,088,056.06
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60,057.31	5,760,057.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4,531.87	557,344.51
未分配利润	11,035,985.67	4,456,79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020,574.85	30,774,193.42
少数股东权益		-812.34
股东权益合计	46,020,574.85	30,773,38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909,223.03	37,861,437.14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41,393.15	31,630,049.46
减：营业成本	10,598,120.61	13,881,889.37

税金及附加	151,673.89	136,415.84
销售费用	1,600.00	22,674.55
管理费用	3,682,400.82	6,836,675.73
财务费用	303,666.33	189,018.34
资产减值损失	142,150.10	516,51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74.6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462,756.00	10,046,863.67
加：营业外收入	947,639.56	1,947.40
减：营业外支出	3,108.25	4,857.00
三、利润总额	7,407,287.31	10,043,954.07
减：所得税费用	160,905.88	
四、净利润	7,246,381.43	10,043,954.07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46,381.43	10,043,954.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6,381.43	10,043,95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6,381.43	10,044,76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0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3,520.00	21,364,04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955.09	237,90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6,475.09	21,601,94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88,457.26	9,441,07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262.68	4,791,6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64.80	265,19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498.94	9,767,27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7,083.68	24,265,2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391.41	-2,663,25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7.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583.44	1,864,79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7,37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955.94	1,864,79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443.00	-1,864,79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998.08	170,80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998.08	170,80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01.92	2,829,19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3,950.33	-1,698,84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043.50	2,574,89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993.83	876,043.5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760,057.31		557,344.51	4,456,791.60		-812.34	30,773,38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760,057.31		557,344.51	4,456,791.60		-812.34	30,773,38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4,000,000.00		667,187.36	6,525,958.68		812.34	15,193,95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93,146.04			7,193,14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812.34	8,000,812.3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12.34	812.34
（四）利润分配				667,187.36	-667,187.36			
1. 提取盈余公积				667,187.36	-667,18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9,760,057.31		1,224,531.87	10,982,750.28			45,967,339.4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1,236.81	638,190.20			20,729,42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1,236.81	638,190.20			20,729,42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60,057.31		466,107.70	3,818,601.40		-812.34	10,043,95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44,766.41		-812.34	10,043,95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7,344.51	-557,344.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344.51	-557,344.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60,057.31		-91,236.81	-5,668,820.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760,057.31		-91,236.81	-5,668,820.5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760,057.31		557,344.51	4,456,791.60		-812.34	30,773,381.08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5,141.83	874,04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16,317.00	12,602,700.00
预付款项	39,396.35	118,28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398.92	1,097,811.21
存货	18,970,144.53	13,852,581.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068.85	672,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238,467.48	29,217,52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50,000.00	6,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8,004.40	1,921,134.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3,322.97	1,183,75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3,006.87	9,354,886.45
资产总计	56,301,474.35	38,572,409.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3,475.92	472,932.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91,453.87	455,706.13
应交税费	191,800.30	16,977.41
应付利息	8,770.00	7,7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00,598.21	3,285,591.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96,098.30	7,238,90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296,098.30	7,238,906.82
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60,057.31	5,760,057.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4,531.87	557,344.51
未分配利润	11,020,786.87	5,016,100.62
股东权益合计	46,005,376.05	31,333,502.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301,474.35	38,572,409.26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41,393.15	31,630,049.46
减：营业成本	10,598,120.61	13,881,889.37
税金及附加	12,454.14	25,040.04
销售费用	1,600.00	22,674.55
管理费用	3,503,615.64	6,573,323.05
财务费用	303,304.48	186,566.55
资产减值损失	142,150.10	516,51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0,148.18	10,424,043.94
加：营业外收入	55,739.56	1,947.40
减：营业外支出	3,108.25	4,85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2,779.49	10,421,134.34
减：所得税费用	160,905.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1,873.61	10,421,134.34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6,671,873.61	10,421,134.34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1,873.61	10,421,134.3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3,520.00	21,364,04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046.94	235,40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4,566.94	21,599,45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88,457.26	9,441,07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262.68	4,791,6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9.00	2,65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678.94	10,029,16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5,887.88	24,264,5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679.06	-2,665,10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583.44	1,864,79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583.44	1,864,79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583.44	-1,864,79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998.08	170,80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998.08	170,80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01.92	2,829,19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1,097.54	-1,700,70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044.29	2,574,74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5,141.83	874,044.2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760,057.31			557,344.51		5,016,100.62	31,333,502.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760,057.31			557,344.51		5,016,100.62	31,333,50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4,000,000.00			667,187.36		6,004,686.25	14,671,87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71,873.61	6,671,873.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67,187.36		-667,187.36	
1. 提取盈余公积					667,187.36		-667,18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9,760,057.31			1,224,531.87		11,020,786.87	46,005,376.0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1,236.81		821,131.29	20,912,368.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91,236.81		821,131.29	20,912,36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60,057.31			466,107.70		4,194,969.33	10,421,134.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21,134.34	10,421,134.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57,344.51		-557,344.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344.51		-557,344.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60,057.31			-91,236.81		-5,668,820.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760,057.31			-91,236.81		-5,668,820.5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760,057.31	-		557,344.51		5,016,100.62	31,333,502.44

二、 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2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口区万安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	54.54		2016/12/31	控制权转移	974.60
-------------------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口区万安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4.54	-974.60	-974.60	974.60	按账面价值	无

(2) 收购子公司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10/16	1000万元	100.00	购买	2017/10/16	控制	891,900.00	891,900.00

①收购成本

收购成本	
—现金	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4,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溢价	4,000,000.00
收购成本合计	10,000,000.00

②购买日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合并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27.50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395,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392,372.5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本节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

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

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0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150.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款项的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17、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销售商品系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土地使用税	使用面积	8.00元/m ²	8.00元/m ²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00%*1.20%	70.00%*1.20%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3）中药材的种植，在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享有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且企业已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

（2）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第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并由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批准予以减免2016年度、2017年度增值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组织发货，销售部开具出库单，客户验收提货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即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341,393.15	100.00%	31,630,049.46	100.00%
合计	21,341,393.15	100.00%	31,630,049.46	100.00%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30,049.46 元和 21,341,393.15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可见,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 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丹参	19,265,000.00	90.27%	31,630,049.46	100.00%
代饮茶	2,076,393.15	9.73%	-	-
合计	21,341,393.15	100.00%	31,630,049.4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丹参的种植、销售, 2017 年度公司开始试生产代饮茶, 代饮茶收入占比较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华东地区	21,341,393.15	100.00%	27,940,049.46	88.33%
华北地区	-	-	3,690,000.00	11.67%
合计	21,341,393.15	100.00%	31,630,049.46	100.00%

公司的丹参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华东、华北地区, 以山东、安徽为主。

3、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较去年增长率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1,341,393.15	-32.53%	31,630,049.46
营业成本	10,598,120.61	-23.66%	13,881,889.37
营业利润	6,462,756.00	-35.67%	10,046,863.67
利润总额	7,407,287.31	-26.25%	10,043,954.07
净利润	7,246,381.43	-27.85%	10,043,954.07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32.53%，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 公司成立康能制药、滨能制药公司，主要目的是计划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剂，因此囤积丹参，为中药配方颗粒剂生产备料；(2) 基于当前丹参价格的走势，公司管理层预测未来丹参价格会继续上涨，因此不再出售而是库存丹参，导致公司丹参销售收入下降 32.53%，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例下降。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按业务种类分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598,120.61	100.00%	13,881,889.37	100.00%
合计	10,598,120.61	100.00%	13,881,889.37	100.00%

2、按费用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土地租金	2,871,773.24	27.10%	4,090,507.29	29.47%
直接人工	3,209,971.62	30.29%	4,684,353.79	33.74%
种苗	2,188,746.56	20.65%	3,068,318.09	22.10%
肥料	714,595.14	6.74%	975,130.44	7.02%
直接材料	534,225.30	5.04%	-	-
制造费用	377,695.31	3.56%	-	-
其他	701,113.44	6.62%	1,063,579.76	7.67%
合计	10,598,120.61	100.00%	13,881,88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土地租金、种苗、直接人工等构成，其中土地租金、种苗、直接人工占比较大，2016 年和 2017 年占比分别为：85.31%和 78.04%。

上述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开始生产代饮茶，制造费用和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成本/收入
2017 年度	21,341,393.15	10,598,120.61	10,743,272.54	50.34%	49.66%
2016 年度	31,630,049.46	13,881,889.37	17,748,160.09	56.11%	43.89%

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11%和 50.34%。2016 年度、2017 年公司成本与收入比例为 43.89%和 49.66%。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5.77%，小幅降低，原因是：2017 年丹参销售价格较 2016 年度小幅降低。

1、分产品的销售毛利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丹参	19,265,000.00	9,566,200.00	9,698,800.00	90.28%
代饮茶	2,076,393.15	1,031,920.61	1,044,472.54	9.72%
合计	21,341,393.15	10,598,120.61	10,743,272.54	100.00%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丹参	31,630,049.46	13,881,889.37	17,748,160.09	100.00%
合计	31,630,049.46	13,881,889.37	17,748,160.09	100.00%

2016 年公司自种与委托种植相结合，利润来自于丹参销售，2017 年全部采用委托种植模式，并开始生产代饮茶，毛利结构发生变化，丹参对毛利贡献率由 100%降低到 90.28%。

2017 年度丹参销售收入下降 12,365,049.46 元，营业成本降低 4,315,689.37 元，丹参毛利降低 8,049,360.09 元；2017 年度新增代饮茶销售带来毛利增加 1,044,472.54 元。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丹参	90.27	50.34	100.00	56.11
代饮茶	9.73	50.30	-	-
合计	100.00	50.34	100.00	56.11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16 年下降 5.77%，主要是丹参毛利下降 5.77%。

2017 年度丹参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丹参销售平均价格为 13.47 元，2016 年平均价格为 14.82 元，降低 9.11%；丹参成本由 2016 年的 6.51 元上升到 2017 年的 6.69 元，上升 2.83%。

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主营业务	2017 年度 毛利率 (%)	2016 年度 毛利率 (%)
830875.OC	千草生物	铁皮石斛种苗培育、销售、种植	-	33.84
831597.OC	苍源种植	金银花种植、生产及销售	-	68.95
831808.OC	神元生物	铁皮石斛的研发、组培、栽培、加工及销售	49.99	49.58
831851.OC	绿健神农	铁皮石斛种苗销售、铁皮石斛成品铁皮枫斗的销售	68.52	67.91
834121.OC	润紫源	石斛和白芨等兰科植物的育苗、种植、加工及销售	-	47.08
835057.OC	霍山石斛	霍山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产品加工及销售	-	59.50
837449.OC	本草春	铁皮石斛、金线莲、兰科植物的组培、种植与销售	63.43	62.12
839937.OC	瀚野生物	铁皮石斛的组培、种植、铁皮石斛苗的销售以及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	48.01
		平均毛利率	60.65	54.62
——	万安药业	丹参种植、销售	50.34	56.11

万安药业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之内。

（四）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341,393.15	31,630,049.46
销售费用（元）	1,600.00	22,674.55
管理费用（元）	3,682,400.82	6,836,675.73
其中：委托研发费用（元）	187,990.55	3,233,235.00
财务费用（元）	303,666.33	189,018.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5	21.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10.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	0.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9	22.28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有一定波动，2016 年、2017 年占比分别为 22.28%和 18.69%。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6 年下降 3.59%，主要是 2017 年度委托研发试制费下降 3,045,244.45 元。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合理。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办公费	125,169.39	295,408.77
招待费	245,281.06	192,531.76
差旅费	184,369.09	208,588.13
工资	775,837.06	967,595.64
福利费	19,135.90	71,221.31
新产品设计费		10,000.00
原材料半成品实验费	17,754.13	16,168.90
委托科研试制费：注（1）	187,990.55	3,233,235.00
专利费用		8,500.00
通讯费	12,548.17	14,266.38
租赁费	385,913.41	137,234.01
物业费	7,127.04	12,462.00

采暖制冷费	970.56	
水电费	24,496.01	17,788.00
审计咨询服务费	357,235.85	287,800.00
会务费	49,276.08	12,962.00
燃料费	85,889.00	134,235.91
过路费	10,199.00	20,701.70
保险费	31,454.37	29,051.23
维修费	248,236.82	97,192.85
绿化费		3,400.00
折旧费	657,116.13	355,886.26
其它	24,502.14	775.95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47,507.46	50,273.85
律师费	60,000.00	140,000.00
诉讼费		24,763.00
社保费	124,391.60	130,133.08
中介费		364,500.00
合计	3,682,400.82	6,836,675.73

注（1）2016年、2017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药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委托科研试制费变化较大，系公司在2016年度加大研发支出用于3种新药研发所致。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告业务宣传费	1,600.00	6,048.81
包装印刷费	-	9,910.74
运费	-	3,650.00
差旅费	-	3,065.00
合计	1,600.00	22,674.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业务宣传费、运费、包装印刷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变化不大。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00,068.08	178,500.44
减：利息收入	810.34	988.61
手续费	4,408.59	11,506.51
合计	303,666.33	189,018.34

报告期内，2016年和2017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0%和1.42%。2017年财务费用上升为公司2017年3月份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借款500.00万元产生利息费用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941,900.00	-
其他	2,631.31	-2,909.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4,531.31	-2,909.60
所得税影响额（元）	1,280.18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943,251.13	-2,909.6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6,381.43	10,044,766.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02%	-

2016年度公司未收到政府补助，2017年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941,9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专利补助费					891,900.00		是
其他补助					50,000.00		是

合计					941,900.00		
----	--	--	--	--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文件名称
专利补助费	创新药补助		891,900.00		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5】76-101-019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5年课题立项的通知》
其他补助	创业园补助		50,000.00		东河政发【2017】8号《河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和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支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若干政策措施》
合计	-		941,900.00		

上述政府补助中，891,900.00元为公司子公司唐贝宁“归知糖疽颗粒”治疗糖尿病足临床研究课题补助，50,000.00元为规模化公司制改制奖励，均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12	11,374.70
银行存款	4,919,927.71	864,668.80
合计	4,919,993.83	876,043.5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2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上升404.40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助94.19万元，收回往来款113.47万元；②2016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323.32万元，2017年度为18.80万元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③2017年度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新借银行贷款500.00万元，增加现金流200.00万元。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616,860.00	13,266,000.00
合计	13,616,860.00	13,266,000.00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16,860.00	100.00	800,543.00	12,816,31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616,860.00	100.00	800,543.00	12,816,317.00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66,000.00	100.00	663,300.00	12,602,7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266,000.00	100.00	663,300.00	12,602,700.00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222,860.00	82.42	561,143.00	10,661,717.00
1-2年	2,394,000.00	17.58	239,400.00	2,154,600.00
合计	13,616,860.00	100.00	800,543.00	12,816,317.00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266,000.00	100.00	663,300.00	12,602,700.00
合计	13,266,000.00	100.00	663,300.00	12,602,700.00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均在2年以内，且均为公司长期客户，信用可靠，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安徽同林药业有限公司	8,505,000.00	62.46	货款	1年以内
		2,394,000.00	17.58		1-2年
2	郸城汇森药业有限公司	1,783,500.00	13.10	货款	1年以内
3	东营万创商贸有限公司	934,360.00	6.8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616,860.00	100.00		-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安徽同林药业有限公司	7,946,000.00	59.90	货款	1年以内
2	郸城汇森药业有限公司	5,320,000.00	40.1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266,000.00	100.00		-

（5）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 12,602,700.00 元和 12,816,317.0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84%和 60.05%，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29%和 22.52%，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丹参）的种植、销售，代饮茶的生产、销售业务，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应收账款账龄基本控制在一年以内，且均为公司长期客户，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不大。

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万安药业	苍源种植	绿健神农	金银花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5.00	0.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15.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3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此可见，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保持足够的谨慎性。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39,396.35	118,286.00
合计	39,396.35	118,286.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

为 118,286.00 元和 39,396.35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水电费、租赁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396.35	100.00	-	39,396.35
合计	39,396.35	100.00	-	39,396.35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8,286.00	100.00	-	118,286.00
合计	118,286.00	100.00	-	118,286.00

(3)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营尧舜商贸有限公司	37,500.00	95.19	预付租赁费	1年以内
2	供水公司滨河销售营业部河口营业所	1,146.80	2.91	预付水电费	1年以内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市河口区供电公司	749.55	1.90	预交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39,396.35	100.00	-	-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滨州金佰和钢结构有限公司	39,726.00	33.58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2	东营尧舜商贸有限公司	37,500.00	31.70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3	东营万创商贸有限公司	36,360.00	30.74	预付采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购款	
4	东营区天易网络科技服务部	2,100.00	1.78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5	济南铭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	1.35	预付咨询费	1年以内
合计		117,286.00	99.15	-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5,011.70	66,469.70
合计	35,011.70	66,469.70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11.70	100.00	11,470.59	23,54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5,011.70	100.00	11,470.59	23,541.11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69.70	100.00	6,563.49	59,90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6,469.70	100.00	6,563.49	59,906.21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11.70	38.31%	670.59	12,741.1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21,600.00	61.69%	10,800.00	10,800.00
合计	35,011.70	100.00%	11,470.59	23,541.11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869.70	67.50	2,243.49	42,626.21
1至2年	-	-	-	-
2至3年	21,600.00	32.50	4,320.00	17,280.00
合计	66,469.70	100.00	6,563.49	59,906.21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	21,600.00	61.69	保证金	3至4年
2	李志军	10,000.00	28.56	备用金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范铮	2,000.00	5.71	押金	1年以内
4	雷明	591.70	1.69	备用金	1年以内
5	王子菊	500.00	1.43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34,691.70	99.09	-	-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庆文	28,751.20	43.25	备用金	1年以内
2	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	21,600.00	32.50	项目保证金	2至3年
3	闫召存	7,432.50	11.18	备用金	1年以内
4	雷明	5,000.00	7.52	备用金	1年以内
5	成志永	2,000.00	3.01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64,783.70	97.46	-	-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差旅费与采购备用金，备用金是公司员工在开拓市场、采购丹参（种苗）、肥料及种植雇工过程中，为提高销售、采购效率，向员工预付的费用。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将采购模式进行重新规范，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来规范备用金使用。

备用金管理制度：

①备用金申请人提出借款申请，填写借款单，依次上报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②备用金在获得总经理审批后自公司银行账户转给借款人个人账户，之后由借款人根据需要支付人工费、采购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借款人支付相关费用后及时将收到的发票、收据等递交公司财务，公司财务结转备用金。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95.89	-	14,995.89
包装物	41,138.04	-	41,138.04
库存商品	18,914,010.60	-	18,914,010.60
合计	18,970,144.53	-	18,970,144.53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农用材料	711,705.00	-	711,705.00
包装物	33,797.53	-	33,797.53
库存商品	10,012,082.81	-	10,012,082.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06,700.97	-	3,806,700.97
合计	14,564,286.31	-	14,564,286.31

2016 年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丹参）的种植、销售业务，产品工序简单，期末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包装物和农用材料。公司一般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间采挖丹参，所以至每期期末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额较大。2017 年公司主要通过委托种植获得丹参，并开始试销代饮茶，目前存货中主要为丹参。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6,754,380.43	308,269.00	2,439,643.55	259,170.00	9,761,46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99.00		326,000.00	337,399.00
(1) 购置		11,399.00		326,000.00	337,399.00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754,380.43	319,668.00	2,439,643.55	585,170.00	10,098,861.98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 月 1 日	891,151.76	60,235.39	950,688.02	75,024.95	1,977,10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846.68	96,784.07	463,532.40	80,212.32	898,375.47
(1) 计提	48,694.63	96,784.07	463,532.40	80,212.32	689,223.42
(2) 企业合并增加	209,152.05				209,152.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48,998.44	157,019.46	1,414,220.42	155,237.27	2,875,475.59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05,381.99	162,648.54	1,025,423.13	429,932.73	7,223,386.39
2. 期初账面价值	5,863,228.67	248,033.61	1,488,955.53	184,145.05	7,784,362.86

(2)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6 年 1 月 1 日	6,754,380.43	14,283.00	2,402,635.00	159,170.00	9,330,468.43
2.本期增加金额	-	293,986.00	37,008.55	100,000.00	430,994.55
(1) 购置	-	293,986.00	37,008.55	100,000.00	430,994.5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54,380.43	308,269.00	2,439,643.55	259,170.00	9,761,462.98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6 年 1 月 1 日	633,305.08	6,688.08	488,341.59	30,532.68	1,158,867.43
2.本期增加金额	257,846.68	53,547.31	462,346.43	44,492.27	818,232.69
(1) 计提	257,846.68	53,547.31	462,346.43	44,492.27	818,232.6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891,151.76	60,235.39	950,688.02	75,024.95	1,977,100.12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6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5,863,228.67	248,033.61	1,488,955.53	184,145.05	7,784,362.86
2.期初账面价值	6,121,075.35	7,594.92	1,914,293.41	128,637.32	8,171,601.00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权利受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用途
房屋建筑物	东营市房权证东河股字第307号、东房权证东河股字第283号、东河国用(2002)字第180号	6,754,380.43	5,605,381.99	借款抵押
合计		6,754,380.43	5,605,381.99	

用于抵押的房产是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产和土地，产权证编号：《东房权证东河股字第283号》、《东房权证东河股字第307号》、《东河国用(2002)字第180号》，抵押贷款额5,000,000.00元，抵押合同编号是2017年东区(抵)字0032号。

7、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归知糖疽颗粒			11,392,372.50			11,392,372.50
合计			11,392,372.50			11,392,372.50

公司开发支出为公司购买唐贝宁股权所形成，开发支出11,392,372.50元包括(1)公司与唐贝宁原股东协商支付现金2,000,000.00元；(2)向唐贝宁原股东发行股份4,000,000股，本次股票定价参考股份公司2017年11月末每股净资产1.93元(未审数)，本次增发定价2元/股；(3)收购日唐贝宁账面净资产为-1,392,372.50元，公司承担净负债1,392,372.50元；该开发支出入账价值为11,392,372.50元。

公司确认开发支出为11,392,372.50元的依据是，(1)公司做出收购唐贝宁股权决定系公司看中其所拥有的《归知糖疽颗粒》项目，该项目正处于临床二期阶段。公司与唐贝宁股东已在《收购》协议明确规定移交该药相关材料；由于唐贝宁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被购买方不构成业务，企业取得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公司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2)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通过收购获取唐贝宁相关资产及在研发项目，该在研发项目获得不同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且该药在收购日之前已获得临床

二、三期大批件，企业以外购方式取得的正在进行中研究开发项目，按确定的金额，直接计入开发支出，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按照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资本化条件确认。

8、长期待摊费用

(1) 2017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	1,183,752.26	371,184.44	371,613.73	1,183,322.97
合计	1,183,752.26	371,184.44	371,613.73	1,183,322.97

(2) 2016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5000 亩）	3,900,000.00	-	3,900,000.00	-	-
厂房改造	1,479,690.38	10,000.00	295,938.12	10,000.00	1,183,752.26
土地租赁费（608 亩）	-	291,840.00	291,840.00	-	-
合计	5,379,690.38	301,840.00	4,487,778.12	10,000.00	1,183,752.26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679.50	46,718.00	-	-
合计	11,679.50	46,718.00	-	-

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6,250,000.00 元，包括两家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10/16	1000 万元	100.00	购买	1000 万元

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7/17	625 万元	100.00	购买	625 万元
------------------	-----------	--------	--------	----	--------

公司购买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初始计量适用购买法，购买方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购买成本为 625 万元，即初始入账价值为 625 万元；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恒大科技所属土地、房产价值高于 625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高于 62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自收购后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动。

公司通过购买获取了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唐贝宁不构成业务，在个别报表层面，购买日按照股权份额的公允价值即 1000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至期末除收到一笔 89,1900.00 元政府补助外未发生其他成本费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在研发创新药“归知糖疽颗粒”处于临床二期阶段，二期进展顺利，亦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自收购后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动。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万安有限	5,000,000.00	2017.3.18-2018.3.19	7.3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东区抵字第 0032 号）恒大科技所属东河股字第 283 号房产、东河股字第 307 号房产抵押担保、东河国用（2002）字第 180 号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款	478,932.00	472,932.00
货款	824,543.92	
合计	1,303,475.92	472,932.00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30,543.92	63.72	472,932.00	100.00
1-2年	472,932.00	36.28		
合计	1,303,475.92	100.00	472,932.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口区万安中药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668,962.00	51.32	丹参货款	1年以内
2	博兴县苏净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	472,932.00	36.28	厂房改造款	1-2年
3	东营区瑞信印务部	114,000.00	8.75	包装箱款	1年以内
4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076.92	1.77	包装货款	1年以内
5	东营华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0.78	包装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89,170.92	98.90		-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博兴县苏净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	472,932.00	100.00	厂房改造款	1年以内
合计		472,932.00	100.00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3,225,108.48	1,140,103.11
企业往来	101,168.24	11,818.00
个人往来款	311,183.47	1,954,975.46
合计	3,637,460.19	3,106,896.57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90,296.29	57.47	2,996,770.09	96.46
1-2年	1,519,389.92	41.77	110,126.48	3.54
2-3年	27,773.98	0.76	-	-
合计	3,637,460.19	100.00	3,106,896.57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传吉	1,395,000.00	38.35	往来款	1年以内
2	孙洪祥	768,000.00	21.11	往来款	1-2年
3	翟明英	464,980.01	12.78	往来款	1-2年
4	邵长存	182,598.55	5.02	往来款	1年以内
5	柳忠玲	15,646.77	0.43	往来款	1年以内
		122,015.16	3.35		1-2年
合计		1,654,601.36	45.49	-	-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曹斌	1,140,103.11	36.70	往来款	1年以内
2	孙洪祥	768,000.00	24.72	往来款	1年以内
3	翟明英	464,980.01	14.97	往来款	1年以内
4	邵长存	214,789.83	6.91	往来款	1年以内
		82,352.50	2.65		1-2年
5	柳忠玲	122,015.16	3.93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792,240.61	89.87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7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431,654.24	1,436,715.59	1,176,915.96	691,453.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51.89	85,347.20	109,399.09	
合计	455,706.13	1,522,062.79	1,286,315.05	691,453.87

②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229,034.00	4,928,094.69	4,725,474.45	431,654.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238.26	66,186.37	24,051.89
合计	229,034.00	5,018,332.95	4,791,660.82	455,706.13

(2) 短期薪酬

①2017年度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040.60	1,350,163.53	1,128,434.97	489,769.1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9,436.39	39,044.60	48,480.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31.20	30,411.00	37,442.20	
工伤保险费	1,139.30	4,089.60	5,228.90	
生育保险费	1,265.89	4,544.00	5,809.89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177.25	47,507.46		201,684.71
合计	431,654.24	1,436,715.59	1,176,915.96	691,453.87

②2016 年度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865.00	4,772,970.32	4,623,794.72	268,040.60
2、职工福利费	-	71,221.31	71,221.31	-
3、社会保险费	-	39,894.81	30,458.42	9,436.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870.99	23,839.79	7,031.20
工伤保险费	-	4,274.44	3,135.14	1,139.30
生育保险费	-	4,749.38	3,483.49	1,265.89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169.00	44,008.25	-	154,177.25
合计	229,034.00	4,928,094.69	4,725,474.45	431,654.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2017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786.00	81,792.00	104,578.00	
失业保险费	1,265.89	3,555.20	4,821.09	
合计	24,051.89	85,347.20	109,399.09	

②2016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5,488.88	62,702.88	22,786.00
失业保险费	-	4,749.38	3,483.49	1,265.89
合计	-	90,238.26	66,186.37	24,051.89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2,585.38	-
房产税	10,698.70	5,349.35
土地使用税	44,989.20	22,494.60
印花税	18,576.99	16,391.85
应交个人所得税	637.93	585.56
合计	247,488.20	44,821.36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1	曹斌	8,000,000	33.3333
2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21.6667
3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	14.7333
4	张传吉	1,245,000	5.1875
5	李冠祥	1,045,000	4.3542
6	宋伟伟	1,000,000	4.1667
7	王红	1,000,000	4.1667
8	韩天宇	400,000	1.6667
9	杨红	368,000	1.5333
10	孙洪祥	256,000	1.0667
11	李和平	248,000	1.0333
12	周光智	240,000	1.0000
13	唐昕宇	220,000	0.9167
14	门福英	200,000	0.8333
15	齐智	200,000	0.8333
16	赵佳民	180,000	0.7500
17	翟明英	120,000	0.5000
18	张瑞祥	120,000	0.5000
19	仝燕	80,000	0.3333

20	董辉	80,000	0.3333
21	王永杰	80,000	0.3333
22	马静霖	80,000	0.3333
23	张统归	68,000	0.2833
24	陈克传	34,000	0.1417
合计		24,000,000	100.00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9,760,057.31	5,760,057.31
合计	9,760,057.31	5,760,057.31

2016年12月09日，万安药业经股东会决议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山东万安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760,057.31元，按1.28800: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760,057.3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贝宁”）原有股东增发400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00万元用于购买唐贝宁全部股权。本次增发定价2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共计400.00万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24,531.87	557,344.51
合计	1,224,531.87	557,344.51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6,791.60	638,190.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56,791.60	638,19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3,146.04	10,044,76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7,187.36	557,344.51
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	5,668,820.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82,750.28	4,456,791.60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9	18.77
流动比率（倍）	3.41	4.08
速动比率（倍）	1.63	1.91

（1）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77%和18.29%，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供应商基本为个人，种苗、雇佣工费均为现款现货结算，及时付清，土地租赁费一般为预先支付，因此公司账面负债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08倍和3.4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91倍和1.63倍，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相比速动比率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账面保持较大金额的存货，主要系种植未收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与晒干后存放于仓库的成品，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3.8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26.74	92.57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12
存货周转天数	569.55	322.55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9和1.59，周转天数分别为92.57天和226.74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销售对象由个人逐渐调整为公司，公司按销售政策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 和 0.63, 周转天数分别为 322.55 天和 569.55 天。由于公司属于种植行业, 相应的生产周期较长, 且收获期在每年下半年, 每期期末存货量较大, 此外, 2017 年度公司存货中较大数量的丹参为 2018 年度开工的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储备, 导致存货周转天数较长。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元)	7,246,381.43	10,043,954.07
毛利率 (%)	50.34	56.11
净资产收益率 (%)	21.07	39.01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8.32	39.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50

(1) 净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043,954.07 元和 7,246,381.43 元。2017 年度小幅降低, 主要是公司为 2018 年开展的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囤积丹参, 减少销售所致, 详见本节“六”之“(一)”之“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6.11%和 50.34%。公司属于中药材种植行业, 行业毛利率普遍较高, 详见本节“六”之“(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3)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01%和 2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02%和 18.32%, 每股收益分别为 0.50 元和 0.36 元, 2017 年度各项指标较 2016 年度均有小幅下降, 主要是公司为 2018 年开展的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囤积丹参, 减少销售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391.41	-2,663,2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443.00	-1,864,79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01.92	2,829,19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3,950.33	-1,698,849.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993.83	876,043.5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663,255.57 元和 5,049,390.94 元，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加强催收力度，回款较多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46,381.43	10,043,954.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150.10	516,511.96
固定资产折旧	898,375.47	818,232.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613.73	4,487,77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068.08	178,50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7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7,563.22	-4,929,09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569.96	-10,672,63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4,449.96	-3,110,861.28
其他		4,3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391.41	-2,663,255.57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391.41	-2,663,255.57
2. 净利润	7,246,381.43	10,043,954.07
3. 差额 (1-2)	-2,196,990.02	-12,707,209.64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少 1,270.72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①经营性应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311.09 万元；②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1,067.26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 1,026.60 万元，由于公司为规范经营减少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增加与法人客户的交易金额，并对法人客户提供信用期政策，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其中对安徽同林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94.60 万元，对郵城汇森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32.00 万元；③存货期末相比期初增加 492.91 万元；以上三项因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小 1,871.26 万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少 21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 511.76 万元，存货增加原因是公司成立康能制药、滨能制药公司，计划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剂，公司囤积丹参，为中药配方颗粒剂生产备料；基于当前丹参价格的走势，公司管理层预测未来丹参价格会继续上涨，因此不再出售而是库存丹参。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864,793.13 元和 -2,708,583.44 元，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收购唐贝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9,199.56 元和 1,701,001.92 元，为公司向东营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借款、还款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曹斌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宋伟伟	董事
王红	董事、副总经理
韩天宇	副总经理
翟明英	监事会主席
张统归	监事
李成业	董事会秘书
来庆祥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安药业董事
徐林辉	万安药业董事、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张传吉	董事
杨红	董事
宫献杰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
门红国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任职工代表监事
天津万赢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曹斌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来庆祥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来庆祥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曹斌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天津市油龙工贸有限公司	来庆祥持有该公司 86.7%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天津岐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来庆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欧中惠农（天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来庆祥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天津博思汇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来庆祥持有该公司 1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无棣上港港务有限公司	翟明英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无棣县丹青茶苑文化有限公司	翟明英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山东摩谷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翟明英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山东祥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市万赢实业有限公司）	来庆祥曾经持有东营市万赢实业有限公司 34%的股权。
蒋红彩	万安药业第一大股东曹斌之配偶，并持有万安药业第三大股东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蒋光明	蒋红彩之弟、曹斌之妻弟，担任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天津万赢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万安药业

	第二大股东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2%的股权
夏婷婷	财务总监
张双庆	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自然人股东
张平	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自然人股东
河口区万安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万安药业系其主要出资人, 出资比例 54.54%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万安合作社	丹参	市场价	4,590,000.00	33.20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东昌投资	丹参	市场价	-	-	200,000.00	0.63
万赢实业	丹参	市场价	-	-	140,914.20	0.45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及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方	市场价格	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2016年度	
			金额	价格
东昌投资	14 元-18 元	16 元/kg	200,000.00	16 元/kg
万赢实业	14 元-18 元	16 元/kg	140,914.20	16 元/kg

关联方	市场价格	公司对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2017年度	
			金额	价格
万安合作社	14 元-18 元	15 元/kg	4,590,000.00	15 元/kg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大科技	5,000,000.00	2017.03.16	2018.03.19	否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借资金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12.31
曹斌	1,140,103.11	32,573.00	1,125,691.91	46,984.20
张传吉	-	1,695,000.00	300,000.00	1,395,000.00
合计	1,140,103.11	1,727,573.00	1,425,691.91	1,441,984.20

2016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12.31
曹斌	6,679,688.51	921,184.18	6,460,769.58	1,140,103.11
蒋红彩	-	66,896.00	66,896.00	-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	499,900.00	499,900.00	-
合计	6,679,688.51	1,487,980.18	7,027,565.58	1,140,103.11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应收未收关联方款项。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应收未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万安合作社	668,962.00	51.32	货款
其他应付款	张传吉	1,390,000.00	38.21	暂借款
	曹斌	46,984.20	1.29	暂借款
	宫献杰	7,000.00	0.19	日常报销
	张双庆	5,894.68	0.16	日常报销
	李成业	15,292.26	0.42	日常报销
	韩天宇	20,000.00	0.55	日常报销
	张归统	105,000.00	2.89	日常报销
	翟明英	464,980.01	12.78	往来款
	门红国	4,759.00	0.13	日常报销
	王红	17,297.00	0.48	日常报销
	孙洪祥	768,000.00	21.11	往来款
	来庆祥	54,140.85	1.49	日常报销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曹斌	1,140,103.11	36.70	暂借款
	张双庆	5,894.68	0.19	日常报销
	李成业	139.70	0.00	日常报销
	韩天宇	877.50	0.03	日常报销
	张归统	3,000.00	0.10	日常报销
	翟明英	464,980.01	14.97	往来款
	门红国	4,718.75	0.15	日常报销
	来庆祥	37,982.72	1.22	日常报销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现象，2016年度发生金额 340,914.2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8%，2017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委托种植模式获取丹参，其中向合作社采购丹参 4,590,000.00 元，占比 33.20%。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过程中，双方均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真实。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确保中小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积极开拓其他销售渠道，避免关联交易产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况，亦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对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合理性

2016年度万安药业与东昌投资 200,000.00 元丹参购销交易；2016年度万安药业与万赢实业 140,914.20 元丹参购销交易；公司 2017年度开始试生产代饮茶，并开展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不再自行种植丹参，转为委托种植模式，其中对合作社采购 4,590,000.00 元，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控股股东为协助公司发展而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

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产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公司财务部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按照总经理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备案。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的，由公司财务部门报公司董事会审批，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三) 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公司财务部门应将上季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五)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五）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七）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八）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 （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十）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及其控股的企业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十一）购买控股股东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项目或者资产。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项退回的依据。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该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现象，其中2016年度发生金额340,914.20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8%，2017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委托种植模式获取丹参，其中向合作社采购丹参4,590,000.00元，占比33.20%。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采购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与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过程中，双方均签订合同，关联交易真实。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依据，以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前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并执行回避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况，亦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的合规性及公允性。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起到了实质性作用。

此外，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持股5%以上的

股东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万安药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万安药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万安药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万安药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万安药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万安药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和房产（权证编号：东营市房权证东河股字第 307 号、东房权证东河股字第 283 号、东河国用（2002）字第 180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抵押合同编号 2017 年东区（抵）字 0032 号，评估价值 1,122.87 万元，抵押金额 500.0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两个，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2 项，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片	专用期限 (年/月/日)	商品类别	商标状态	所有权人
1	22236277		2018-03-28 至 2028-03-27	第 35 类	注册完成	万安药业

2	22236332		2018-01-28 至 2028-01-27	第 35 类	注册完成	万安药业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东天资评报【2016】1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864,280.73	25,864,280.73	-	-
非流动资产	10,603,806.49	11,004,595.60	400,789.11	3.78%
固定资产	2,066,007.89	2,466,797.00	400,789.11	19.40%
无形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6,468,087.22	36,868,876.33	400,789.11	1.10%
流动负债	10,708,029.91	10,708,029.9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708,029.91	10,708,029.91	-	-
净资产	25,760,057.31	26,160,846.42	400,789.11	1.56%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以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三条规定，执行董事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除上述规定之外，公司未对股利分配作出其他规定。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可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70503734692114Y		
住所	河口区经济园区（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邵长存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机械加工；防爆电机、电器、低压电器、开关、配电箱、灯具、仪器仪表、燃油添加剂、冬防保温		

	装置电热带、五金工具、劳保用品、阀门、轴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经营
取得方式	2015年7月6日受让取得

2、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17621585929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1号B1层023室		
法定代表人	曹斌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取得方式	购买		

3、山东康能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康能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502MA3MJHB45F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曹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中草药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康能制药尚未开展业务，未来计划主营中药配方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取得方式	设立
------	----

4、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滨州北海滨能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MA3MUJKM50		
住所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园区内 B1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曹斌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滨能制药尚未开展业务，未来计划主营中药配方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取得方式	设立		

5、山东三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

企业名称	山东三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		
注册号	370127200121330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 1 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 B 座 081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景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齐智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保健食品加工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化妆品、劳动防护用品、健身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取得方式	购买		

6、山东唐贝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

企业名称	山东唐贝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100076167253T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 88 号 2 号楼 1-262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星和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星和	300.00	100.00
	备注	山东唐贝宁尚未开展业务，因此计划注销该公司；报告期内，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唐贝宁 100% 的股权，为了便于办理注销程序，2018 年 1 月 17 日，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唐贝宁 100% 股权转让给王星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唐贝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取得方式	购买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东营市河口区恒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0,000.00	-
净利润	-109,214.73	-166,241.2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3,403.74	1,304,000.02
负债总额	234,307.69	325,689.24
净资产	869,096.05	978,310.78

2、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91,900.00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4,527.50	-
负债总额	1,395,000.00	-
净资产	-500,472.50	-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全面延伸产业链

2017年度，公司收购了唐贝宁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致力于糖尿病并发症的研发，并申报了创新药，目前进入临床二期阶段；此外，公司成立了康能制药，专门用于中药配方颗粒剂生产，因此未来公司从单纯的丹参种植销售转变为集中药材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生产企业。

我国正进入中药发展的高峰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一体化建设，具备更加稳定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维持优质低成本优势

首先，利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提供安全放心的优质产品，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其次，利用产品的质量优势，开发高端市场（如大药店）、从而在与同行业者竞争时形成渠道上的差异化优势。再次，利用规模化低成本优势，建立较密集的营销网络。

3、积极拓展新市场

公司将继续拓宽和延伸客户渠道。在管理好现有一级批发市场（大中城市）的同时，加强二三级市场的开发，改善一级经销商占比过大的现状。通过组建一支力量较强的销售队伍，实施全方位的市场开发。以黄河三角洲为中心，尽快形成国内市场多渠道运作模式。

在多渠道运作模式的建设过程中，以主产品的渠道开发为主，尽快在国内找到稳定的主产品的销售渠道。在此基础上，还将探索中成药市场，完成中成药及其渠道的调查，为产品结构调整提供客观的市场调研。开拓出口产品销售渠道，寻求国内有出口资格的工厂或代理商，全面提升主产品销售价值。形成尽快同行业中的广泛合作，特别是产品定单的互相交流使之成为公司拓宽产品供销的新路径。

4、全力扩大人才储备

未来竞争的关键点之一就是人才竞争，要切实做好人才储备工作。首先应夯实基础，提升人员素质和基层管理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其次，在销售及服务的各线路上不断探索新的培训模式，继续做好后备管理梯队培训，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人力支持。除了资金投入之外，公司还将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成长机制等，大力引进相关方面的技术人才，带动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不断创新，结合高效的管理，使公司在长期发展中稳步上升。

5、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

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扩张产业链条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希望通过新三板挂牌改变依靠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6、大力建设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品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未来将树立品牌意识，扩大宣传力度，通过市场运作加快品牌建设，使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的市场知名度，实施名牌战略。同时提高公司的服务意识，对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跟踪调查，收集消费者反馈并及时做出处理，为品牌形象保驾护航。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丹参）的种植、销售，代饮茶的生产、销售业务，丹参的生长易受洪涝、冰雹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洪涝、冰雹容易造成丹参产生根腐病；丹参的生长过程中可能受到蚜虫、银纹夜蛾、棉铃虫等虫害影响，导致丹参苗期死亡、成熟期减产等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田间管理制度定期对种植基地实地查看，避免病虫害；同时及时关注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减少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8号），公司为中药材种植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从事中药材销售，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税收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政策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及指引政策的发展动态，密切贴合国家政策及地方政策的指引和要求，减少政策适用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为规范经营，公司所产丹参的主要销售渠道由个人客户调整为法人性质中药材经销商。2016年、2017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47%、99.93%。如果公司不能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一旦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问题或者更换经销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针对政策相关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拓展新客户，分散营销风险，另一方面，大力开拓上下游产业链，开展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和代饮茶项目，增加产品种类，提升抗风险能力。

4、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研发新产品以增强竞争力，2016年至2017年，公司已投入委托科研试制费342.12万元。

一方面，由于中成药的开发、注册及各种认证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自研发至投入生产需要经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且需取得药品批准文

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要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或完成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其次，公司新开展的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前期投资较大，立项、建设及资格认证需要较多投入，公司未来现金流较为紧张，一旦管理不善，将导致投资失败。

针对政策相关风险，首先，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开展新药研发工作，在新项目开展之前，做好项目立项论证，减小失败风险；其次对于正在进行的项目，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定期跟踪，集中解决项目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项目进展顺利。

5、公司业务扩展造成经营失败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增加代饮茶业务，目前我国代饮茶市场竞争激烈，且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代饮茶系列不属于免税范围，因此未来公司税收缴纳数额将会比往年增加；同时代饮茶系列产品的生产、市场推广方面将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由此公司业务扩展将会产生经营失败的风险。

针对政策相关风险，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增强新产品的研发、管理、生产和销售队伍建设，拓展销售市场和销售渠道，此外，公司在控制生产成本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品质，扩大宣传，提升品牌价值，保障代饮茶产品推广成功。

6、中药配方颗粒剂生产资质无法获得的风险

公司未来计划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中药生产企业需经过所在地省级食药监部门批准，并在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增加中药配方颗粒剂，再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向所在地省级食药监部门提交备案材料，方可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拿到该资质完成备案，一旦公司无法完成备案，获取生产资质，未来公司盈利将受到影响，公司在该领域投资存在失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代饮茶市场，增强既有品种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推动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进展，提升自身软硬件环境，争取早日获得生产资质。

7、丹参价格变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委托种植销售丹参，丹参价格下降对公司丹参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此外，公司使用丹参作为中药配方颗粒剂原材料，丹参价格上升，亦影响中药配方颗粒剂产品的盈利能力。丹参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波动影响较大，带来持续经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增加开发新品种，减少主营业务对丹参的依赖，继续推广代饮茶产品并加大在研发新药投入，早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减小丹参价格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曹斌</u>	<u>鞠峰</u>	<u>徐林辉</u>
<u>王红</u>	<u>宋伟伟</u>	<u>杨红</u>
<u>张宇</u>	<u> </u>	

全体监事签名:

<u>席明英</u>	<u>侯铁旺</u>	<u>曾献杰</u>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曹斌</u>	<u>王红</u>	<u>韩天宇</u>
<u>曹培培</u>	<u>李成业</u>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乔学敏

项目小组成员：



张新杰



乔学敏



梁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晖



叶寅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春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春田


崔炳利

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